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全本公示版)

项目名称: 海士仓储内河码头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阴海士仓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士仓储内河码头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281-89-02-2039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曹**	联系方式	153****282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无锡市</u> <u>江阴县（区）</u> <u>华士镇乡（街道）</u> <u>陆南村大住基208号</u>		
地理坐标	（ <u>120度26分27.959秒</u> ， <u>31度46分32.806秒</u>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长度（km）	86710（利用现有）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阴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澄数投备〔2025〕24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表1要求，本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详见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为内河件杂货运码头，不涉及水力发电、人工湖、人工湿地、引水工程、防洪除涝工程及河湖整治，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本项目为内河件杂货运码头，不涉及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地下水
专项设置情况	无		
专项设置情况	无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含矿泉水)开采及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不需设置地下水专项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项目为改建内河件杂货货运码头，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需设置生态专项	无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干散货(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并涉及粉尘排放的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	设置大气专项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本项目为内河件杂货货运码头，不属于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城市道路，不需设置噪声专项	无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本项目为内河件杂货货运码头，不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无
注：“涉及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位于、穿(跨)越(无害化通过的除外)环境敏感区，或环境影响范围涵盖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针对该类项目所列的敏感区。			
规划情况	<p>《无锡内河港江阴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3年2月6日；</p> <p>《江阴市中心城区副城控制性详细规划(2012-2030)》，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政复(2013)50号。</p> <p>2025年2月24日，《江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了《省政府关于江阴市、宜兴市、锡山区、惠山区、滨湖区、新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4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园区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江阴市华士镇陆南村大住基 208 号，对照《关于印发&lt;江</p>		

阴市镇（街）工业园区四至范围>的通知》（澄工改办〔2022〕1号），本项目不在华士镇工业园区范围内。

（2）与《无锡内河港江阴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

根据《无锡内河港江阴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纳规码头岸线利用方案，江阴港区范围内，等级航道及等外航道上分布有现状码头，主要装卸企业生产所需原材料、建筑材料及工业产成品等，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根据该规划，江阴海士仓储有限公司码头属于现状纳规码头，位于青祝河，利用岸线长度为100m。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华士镇陆南村大住基208号，在现有厂区范围内，使用青祝河岸线长度90m保持不变，未超过《无锡内河港江阴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规划利用岸线长度，与《无锡内河港江阴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

（3）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华士镇陆南村大住基208号，根据《江阴市中心城区副城控制性详细规划（2012-2030）》（见附图6），项目地暂未规划用地性质；根据《江阴市华士镇陆南村村庄规划（2023-2035年）》（见附图7），项目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及交通运输用地。本项目租赁江阴市华士镇陆南村现有集体土地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符合现行的产业政策和产业指导目录，故符合市政府印发《工业集中区以外利用闲置厂房等建设工业类项目暂行办法》和《关于规范镇街工业集中区外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意见》（澄政发〔2017〕13号）中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华士镇用地规划。

（4）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项目建设地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华士镇大住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不新增废水排出口，故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华士镇环保规划。

（5）与《江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

2025年2月24日，《江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了《省政府关于江阴市、宜兴市、锡山区、惠山区、滨湖区、新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4号）。对照《江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见附图10），项目地不在划定的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但本项目租赁江阴市华

<p>士镇陆南村现有集体土地进行建设，不新增工业用地，故符合“三区三线”规划要求。本项目与《市政府关于印发&lt;江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gt;的通知》相符性具体见表1-2。</p> <p>表 1-2 与《市政府关于印发&lt;江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gt;的通知》相符性</p>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p><b>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b></p> <p><b>第20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b> 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持续优化耕地布局，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p> <p><b>第21条 生态保护红线</b> 锚固生态空间，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严格守护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内用途管制按照相关制度执行。</p> <p><b>第22条 城镇开发边界</b> 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和紧凑发展，引导城镇建设集中布局，推动存量资源高效利用。基于自然地理格局和城乡发展规律，在确保农业生产空间和优良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避让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1.2919 以内。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工业用地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城市四线等协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应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p> <p><b>第23条 规划分区</b> 生态保护红线区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区域，主要包括长江部分水域、要塞森林公园和绮山备用水源地。生态控制区以促进生态功能系统性保护为目标，在生态保护红线外，主要由长江水域、锡澄运河等河道水系，凤凰山、秦望山、花山、绮山、定山、砂山范围内林地等构成。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区域……。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和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区域……。乡村发展区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外，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用地需求的区域，可细分为村庄建设区、其他建设区、林业</p>	<p>本项目位于江阴市华士镇陆南村大住基 208 号，不在划定的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属于乡村发展区，根据《江阴市华士镇陆南村村庄规划（2023-2035年）》，项目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及交通运输用地，且本项目租赁现有土地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与该文相符。</p>

	<p>发展区、一般农业区和其他用地区。</p> <p>规划分区严格落实相应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根据国家、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的法律法规政策实施严格保护。生态控制区内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在满足相关自然资源保护法律法规管控要求的基础上，可适当布局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用地。城镇发展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村庄建设区和其他建设区实行“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规划许可”管控，其中，其他建设区允许进行零星城镇用地开发。</p>	
	<p><b>第十章 市政基础设施与城市公共安全</b></p> <p><b>第150条 工业与危险品仓储安全</b></p> <p>1、加强化工安全生产防控 严格落实化工园区生产布局。…… 严格推进化工企业整治提升。…… 严格加强化工安全生产管理。……</p> <p>2、整治潜在安全隐患企业 对全市“散乱污”企业和“厂中厂”企业开展专项整治。扎实开展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治理及水环境质量等专项整治活动，对环保不达标、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发生安全事故、与规划定位不相符合的码头企业，实施停工停产、停业整顿。</p> <p>3、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 危险品存储用地应远离城镇、水源地、水源保护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的公共设施等，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防火、防灾的有关规定。储存危险品应根据危险品的性能隔离、隔开、分离储存，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租赁现有土地进行建设，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已出具情况说明，该企业不属于厂中厂整治须关停的企业。本项目为码头改建项目，不属于危化品码头，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均达标排放，根据《江阴市华士镇陆南村村庄规划（2023-2035年）》，项目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及交通运输用地，不属于环保不达标、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发生安全事故、与规划定位不相符合的码头企业。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与该文相符。</p>
	<p><b>第十二章 长江保护与利用</b></p> <p><b>第159条 保护范围</b> 规划对长江干流进行全面保护，对长江岸线开发建设进行严格控制。长江岸线1千米范围为核心管控区，3千米范围为协调区……。</p> <p><b>第162条 污染防治</b> 入江支流水质管控。全市主要入江支流岸线1千米范围内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严控危化品码头岸线，推进环境压力大的产业有序转移。加强入江支流水质改善，开展河道环境综合整治……。</p> <p>入江排污口整治。……。</p> <p>加强固废处理。开展“五废共治”行动，科学规划，精细管理，加大源头治理。</p>	<p>本项目距离长江约21.15km，不属于危化品码头，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华士镇大住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不新增废水排放口，不涉及入江排污口。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与该文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

**(1)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以及江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附图 7），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见附图 10）。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已于 2018 年 6 月 9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实施。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本项目西北侧 15.24km 处的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保护区，不在苏政发〔2018〕74 号中规划范围之内。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实施。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区为本项目南侧 3.57km 处的马镇河流重要湿地，不在苏政发〔2020〕1 号中规划范围之内。

表 1-3 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调查情况

环境保护目标	距建设项目厂界			范围	备注
	方位	距离 km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保护区	NW	15.24	0.54	包含绮山水库以及水库沿岸纵深与水岸边界水平距离 50 米范围内的陆域。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马镇河流重要湿地	S	3.57	63.80	地跨江阴市域南部地区青阳镇、徐霞客镇、祝塘镇、长泾镇，北起暨南大道，南至江阴市界，西至锡澄公路，东至河塘杨家浜一线；以及京沪高速以西，璜塘、峭岐部分区域。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度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该区域为大气不达标区，江阴市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根据引用监测数据，该区域 TSP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目前地方政府已经出具华士镇大气污染综合整治方案和《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正式稿）》。

根据引用监测数据，本项目纳污河流青祝河监测断面 pH 值、COD、氨氮、总磷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

根据《2024 年度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根据监测数据，项目地及周边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标准。

本项目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由码头船舶污染物接转点接收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华士镇大住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固废得到合理处理，噪声、大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从事事件杂货运港口运输，主要原辅材料均在国内购买，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取水水源为长江。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资源和节约能耗，厂内使用电等清洁能源。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华士镇陆南村大住基 208 号，对照《关于实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华工改办〔2022〕2 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行业项目，具体见表 1-4。

表 1-4 与华士镇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与要求	相符性分析
所有市场主体不得在华士镇境内扩大产能或投资新	本项目主要从事

	<p>建负面清单中所列行业的工业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加工及分装；</li> <li>2、废弃资源回收及综合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废塑料造粒、开毛、生物质燃料等；</li> <li>3、纺织品印染及后整理加工（印染集聚区除外）；</li> <li>4、木制家具、木制品制造加工，铝、镁金属表面抛光等产生爆炸性粉尘的项目；</li> <li>5、纯加工型金属表面处理；</li> <li>6、保温材料制造、加工；</li> <li>7、金属高温熔融；</li> <li>8、大量使用危险品或存在“两重点一重大”，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li> <li>9、其他：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li> </ol> <p>上述负面清单所列行业中已入驻企业，不再准予改扩建，根据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评价结果优先列为关闭退出对象。</p>	<p>件杂货运港口运输，运输货种为废钢、成品钢，不属于高危行业，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行业项目。</p>						
<p>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项目地属于长江流域、太湖流域，位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中一般管控单元中“华士镇”，项目地不在优先保护单元内，本项目与长江流域、太湖流域、华士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5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p>空间布局约束</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97 1227 577 1305">管控类别</th> <th data-bbox="577 1227 1117 1305">内容</th> <th data-bbox="1117 1227 1412 1305">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97 1305 577 1993"></td> <td data-bbox="577 1305 1117 199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li> <li>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li> <li>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li> <li>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li> </ol> </td> <td data-bbox="1117 1305 1412 1993"> <p>本项目为件杂货运码头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危化品码头；不属于过江干线通道项目、独立焦化项目，本项目符合《无锡内河港江阴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与“空间布局约束”相符。</p> </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内容	相符性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li> <li>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li> <li>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li> <li>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li> </ol>	<p>本项目为件杂货运码头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危化品码头；不属于过江干线通道项目、独立焦化项目，本项目符合《无锡内河港江阴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与“空间布局约束”相符。</p>	
管控类别	内容	相符性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li> <li>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li> <li>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li> <li>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li> </ol>	<p>本项目为件杂货运码头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危化品码头；不属于过江干线通道项目、独立焦化项目，本项目符合《无锡内河港江阴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与“空间布局约束”相符。</p>						

	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现有项目中平衡，生活污水排放量通过华士镇控源截污平衡，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与“污染物排放管控”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建设单位将修编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应急物资管理。与“环境风险防控”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与“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相符。
表1-6与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为件杂货运港口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与“空间布局约束”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初期雨水、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及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接管华士

		镇大住基农村生活污水 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 排放。与“污染物排放管 控”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不涉及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厂区初期雨水、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及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接管华士镇大住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拟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应急物资管理。与“环境风险防控”相符。</p>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p>建设单位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与“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相符。</p>
表 1-7 与华士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 类别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空间 布局 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禁止引进列入《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号）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p>(3) 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位于江阴市华士镇陆南村大住基 208 号，符合《无锡内河港江阴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三区三线”规划要求。本项目为件杂货运码头项目，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禁止淘汰类的产业。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相符。与“空间布局约束”相符。</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现有项目中平衡，生活污水排放量通过华士镇控源截污平衡，厂区初期雨水、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及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接管华士镇大住基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与“污染物排放管控”相符。</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建设单位拟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应急物资管理。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与“环境风险防控”相符。</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本项目利用现有土地进行建设，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与“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相符。</p>
<p>同时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结构调整、限制用地等方面分析项目的相符性，具体见表 1-8。</p>			
<p>表 1-8 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要求	
2	《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要求	
3	《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08 年 1 月）	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要求	
4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符合要求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符合要求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不属于禁止类项目，符合要求	
7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要求	

8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符合要求						
9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不属于“两高”项目范围，符合要求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p>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b>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主要从事事件杂货运港口运输，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G5532货运港口。</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p> <p>对照《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锡政办发[2013]54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p> <p>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为允许类。</p> <p>对照《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为允许类。</p>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中。</p>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p> <p>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p> <p>本项目已由江阴市数据局出具备案证（备案证号：澄数投备〔2025〕24号）。</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b>3、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其他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843 1415 2000"> <thead> <tr> <th data-bbox="496 1843 651 1890">文件</th> <th data-bbox="651 1843 1142 1890">内容</th> <th data-bbox="1142 1843 1415 1890">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96 1890 651 2000">《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td> <td data-bbox="651 1890 1142 2000">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td> <td data-bbox="1142 1890 1415 2000">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td> </tr> </tbody> </table>			文件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文件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p>(2021年修订本)</p>	<p>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第四十三条规定中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本项目船舶含油污水由码头船舶污染物接转点接收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与该文要求相符。</p>
<p>《太湖流域管理条例》</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与该文要求相符。</p>
<p>《关于加强港口码头环境保护长效监管的通知》（苏交执法〔2020〕26号）</p>	<p>港口码头环境保护设施配置完善且稳定达标运行。规范建设粉尘防治设施，有效控制废气扬尘无组织排放；完善岸电系统，靠港船舶正常使用；港口码头和船舶的废水、垃圾收集转运处理率100%，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企业利用处置。</p>	<p>本项目改建后码头为件杂货运码头，设置移动式雾炮机，配备洒水车，定期对码头进行洒水和冲洗。本项目设置船舶生活污水、含油废水接收点，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固废不外排，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与该文要求相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第二十条：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对不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办理</p>	<p>本项目建设地距离长江干流岸线约21.15km，本项目为货运港口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p>

	<p>规划许可。</p> <p>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第二十七条：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p> <p>第二十八条：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p> <p>第五十五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禁止、限制活动。与该文要求相符。</p>
<p>《关于印发&lt;无锡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gt;的通知》（锡污防攻坚办〔2020〕28号）</p>	<p>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应符合《船舶水污染物内河港口岸上接收设施设计指南（JTS/T-2019）》《关于用更加严格举措切实加强船舶水污染防治的实施意见》（苏污防攻坚指办〔2019〕70号）。</p> <p>港口码头防风抑尘设施（按苏交港〔2017〕11号文件执行）。其中港口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应符合《江苏省港口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技术规范》，同时满足接入市级生态环境监测平台的要求。</p> <p>初期雨污水、生产废水收集处置措施应符合《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p>	<p>本项目设置船舶生活污水、含油废水接收点，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本项目改建后码头为件杂货码头，设置移动式雾炮机，配备洒水车，定期对码头进行洒水和冲洗。厂区初期雨水、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及洒水抑尘。与该文要求相符。</p>
<p>《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号）</p>	<p>二、主要任务</p> <p>（二）落实港口粉尘污染防治措施</p> <p>1、堆场扬尘综合防治措施</p> <p>露天堆场应根据需要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并采取洒水抑尘、干雾抑尘、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p> <p>2、装卸设备粉尘控制措施</p> <p>装卸机械采取适用的抑尘措施，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等宜采用湿法除尘抑尘方式。带式输送机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应采用皮带罩或廊道予以封闭，同时考虑安全要求，避免火灾和烟囱效应。转接站应在转接落料、</p>	<p>本项目改建后码头为件杂货码头，设置移动式雾炮机，配备洒水车，定期对码头进行洒水和冲洗，厂区道路已硬化处理。与该文要求相符。</p>

	<p>抑尘点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防尘帘等密闭设施，并优先采用干雾抑尘、微动力除尘、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等方式。</p> <p>3、汽车转运粉尘控制措施 港口散货运输车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敞篷车型必须对车厢进行覆盖封闭，防止抛洒滴漏。有车辆进出的码头堆场应在港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冲洗范围应包括车轮和车架。鼓励有条件的港口企业设置车辆自动冲洗场地，并在汽车装卸车作业点配备移动式远程射雾器进行喷雾抑尘。</p> <p>4、道路扬尘控制措施 港区主干道及辅助道路进行铺装、硬化处理，并对破损路面应及时修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钢筋混凝土道路结构并采用机械化清扫方式，并配以洒水抑尘</p>	
	<p>第二十七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一）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二）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三）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及防汛、水文、通讯、供电、观测、自动控制等设施；（四）在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五）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六）其他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p>	<p>本项目不涉及禁止类活动。与该文要求相符。</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p> <p>①物料存储环节：经营煤炭、砂石、矿建材的，应采取条仓、筒仓等封闭或者半封闭存储措施；散装水泥、超细粉应采用筒仓等封闭措施进行储存，袋装水泥、超细粉应采用库房等封闭措施进行储存，上述措施应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码头应配置流动清扫车、洒水车或喷扫两用车并配备必要的冲洗设备。块状物料采用露天堆场堆存的，应根据需要对堆场设置防风</p>	<p>本项目改建后码头为件杂货运码头，设置移动式雾炮机，配备洒水车，定期对码头进行洒水和冲洗，厂区道路已硬化处理。与该文要求相符。</p>

	号)	<p>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堆垛四周应设置连续围堰，堆场的运输通道应机械吸尘、清扫。除不宜洒水降尘的货种外，露天堆场应配备喷枪洒水、高杆喷雾等抑尘系统。不宜洒水降尘的货种，露天堆场应采取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p> <p>②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港口码头物料的装卸运输实行全过程控制，防止物料扬散，采取各类除尘、抑尘设施。装卸和输送设备应配备完善的除尘抑尘系统，提高自动化程度，优化工艺流程，尽可能减少粉尘排放。物料堆高度低于堆料机最低位高度（初始堆料）时，堆料机应处在最低位进行堆料作业。使用抓斗卸船时，落料落差不得超过 1.5 米。严禁直接将港口码头落地的物料清扫入河、入海。物料在进行汽车装卸运输作业时，应降低装车落料高度，控制装载量，并平整、压实、封闭或苫盖严密。装载车辆应控制车速，选择合理线路。汽车出场时应冲洗轮胎，控制并减少二次扬尘。</p>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31 号）	<p>第二章 建设和使用</p> <p>第五条 码头工程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要求，对新建、改建、扩建码头工程（油气化工码头除外）同步设计、建设岸电设施。</p>	<p>本项目码头已建设岸电系统，到港船舶利用岸电取代船舶辅机。与该文要求相符。</p>
	《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8〕2 号）	<p>第一条 本原则适用于沿海、内河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p> <p>第二条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海洋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港口总体规划、流域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p> <p>第三条 项目选址、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通过优化项目主要污染源和风险源的平面布置，</p>	<p>本项目属于内河港口码头项目。与该文要求相符。</p> <p>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无锡内河港江阴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与该文要求相符。</p> <p>本项目不占用环境敏感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p> <p>本项目设置船舶生活污水、含油废水接收点，全部委托有资质</p>

	<p>与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距离科学合理。</p>	<p>单位接收处置。 本项目改建后码头为件杂货运码头，设置移动式雾炮机，配备洒水车，定期对码头进行洒水和冲洗，厂区道路已硬化处理。 与该文要求相符。</p>
	<p>第四条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优化、施工噪声及振动控制、施工期监控驱赶救助、迁地保护、增殖放流、人工鱼礁及其他生态修复措施。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生态修复等措施。对陆域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环境敏感区、生态修复等对策。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湖泊或海域消失，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本项目不涉及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不涉及对湿地生态系统造成不利影响的。与该文要求相符。</p>
	<p>第五条项目布置及水工构筑物改变水文情势，造成水体交换、水污染物扩散能力降低且影响水质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措施。针对冲洗污水、初期雨污水、含尘废水、含油污水、洗箱（罐）废水、生活污水等，提出了收集、处置措施。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污）水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排放、回用或综合利用均符合相关标准，排污口设置符合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水工构筑物改造，厂区初期雨水、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及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接管华士镇大住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与该文要求相符。</p>
	<p>第六条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项目，综合考虑建设性质、运营方式、货种等特点，针对物料装卸、输送和堆场储存提出了必要可行的封闭工艺优化方案，以及防风抑尘网、喷淋湿式抑尘等措施。油气、化工等液体散货码头项目，提出了必要可行的挥发性气体控制、油气回收处理等措施。散装粮食、木材及其制品等采用熏蒸工艺的，提出了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工艺、药剂的要求以及控制气体</p>	<p>本项目改建后码头为件杂货运码头，设置移动式雾炮机，配备洒水车，定期对码头进行洒水和冲洗。本项目码头已建设岸电系统，到港船舶利用岸电取代船舶辅机。 与该文要求相符。</p>

	<p>挥发强度的措施。根据国家相关规划或政策规定，提出了配备岸电设施要求。</p>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挥发性气体等排放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第七条对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出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要求。</p>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等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已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同时，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均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与该文要求相符。</p>
	<p>第八条根据相关规划和政策要求，提出了船舶污水、船舶垃圾、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等接收处置措施。</p>	<p>本项目船舶舱底油污水、生活污水以及船舶垃圾均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与该文要求相符。</p>
	<p>第九条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取、弃土（渣）场、施工场地（道路）等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施工方案优化及悬浮物控制等措施；针对施工产生的疏浚物，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p>	<p>本项目施工期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已对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提出防治措施，不涉及涉水施工。与该文要求相符。</p>
	<p>第十条针对码头、港区航道等存在的溢油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提出了工程防控、应急资源配备、事故池、事故污水处置等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p>	<p>建设单位已对照《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配备应急物资，并与华士镇应急预案进行衔接。与该文要求相符。</p>
	<p>第十一条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以新带老”措施。</p>	<p>本项目已梳理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并提出“以新带老”措施。与该文要求相符。</p>
	<p>第十二条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生生态、水环境、大气环境、噪声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p>	<p>本报告已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p>

	<p>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要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p>	<p>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制定废气、噪声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监测网点、因子、频次。建议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与该文要求相符。</p>
	<p>第十三条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p>	<p>本报告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环保措施均为可行性措施。与该文要求相符。</p>
	<p>第十四条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与该文要求相符。</p>
	<p>第十五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与该文要求相符。</p>
<p>《关于建立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预核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锡委农发〔2022〕4号）</p>	<p>1.禁止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符合相应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2.禁止审批没有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或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项目； 3.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4.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5.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6.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主要从事事件杂货运港口运输，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两高”项目范围；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无含磷、氮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不涉及电泳、喷漆、喷</p>

	<p>7.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建设；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以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p> <p>8.禁止新建含电镀（包括镀前处理、镀上金属层、镀后处理）、化学镀、化学转化膜、阳极氧化、蚀刻、钝化、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p> <p>9.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建设。</p>	<p>粉、电镀等工艺，不属于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不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与该文相符。</p>
<p>《关于加快沿海和内河港口码头改建扩建工作的通知》（交水发〔2023〕18号）</p>	<p>三、合理优化码头改建扩建程序要求</p> <p>（一）加快项目立项办理。码头改建扩建项目应当符合港口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对符合规划的改建扩建项目，有关管理部门要加强指导支持，组织做好项目前期研究，条件成熟后加快推进实施。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法加快办理码头改建扩建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对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的码头改建扩建项目，按规定不需办理用地（用海）手续或选址意见书的，不再将选址、用地（用海）手续作为审批、核准的前置条件。……</p> <p>四、积极强化码头改建扩建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p> <p>（一）加大用地用海保障。码头改建扩建项目应当通过优化总平面布置、充分利用现有码头结构、优先采用透水结构等方式进行改造，减少对土地、水域资源的占用。各级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加快办理码头改建扩建项目的用地用海审批及规划许可，按照实际新增用海面积确定海域使用论证等级及内容，不累加原有项目规模。鼓励码头改建扩建项目采用透水结构对原码头局部加长或拓宽，对采用透水、非透水结构且不涉及围填海的码头，按构筑物用海审批方式办理；涉及围填海的按程序办理。改建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不需办理</p>	<p>本项目与《无锡内河港江阴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对照《江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地不在划定的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属于乡村发展区，根据《江阴市华士镇陆南村村庄规划（2023-2035年）》，项目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及交通运输用地，且本项目租赁现有土地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本项目仅对码头陆域起重、输送设备更新，不涉及水工结构的改造，不改变现有码头等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16号），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p>

	<p>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不涉及新增用海和改变用海方式的，不再重新办理用海审批手续。</p> <p>（二）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政策支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优先将码头改建扩建项目纳入环评管理台账，提前介入并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和环境调查要求的指导；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开辟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建设内容不涉及主体工程的码头改建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改建扩建的工程内容确定，不得擅自提级或改变。严格执行最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名录未作规定的项目，以及原工程已依法按预留规模对施工期及运营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三）类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改建扩建项目，不存在涉水（海）施工的，报告表可不设置涉水（海）环境调查评价专题。……</p> <p>（三）加强水土保持方案和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政策支持。码头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合理优化方案，有效控制人为水土流失，减少占用河湖水域岸线，降低对行洪纳潮的影响。各级水利部门要落实推进有效投资做好水利审批服务的最新要求，优化审批方式，依法加快码头改建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利审批事项。对于原项目手续齐全的改建扩建项目，重点针对改建扩建部分进行洪水影响水行政许可审批。不新增涉河建（构）筑物且不新增占用河湖面积的项目，可免于办理相关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施工应满足河道主管机关管理要求。……</p>	<p>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与该文相符。</p>
<p>《省交通运输厅等7部门关于转发加快沿海和内河码头改建扩建工作的通知》（苏交港〔2023〕16</p>	<p>一、高度重视码头改建扩建工作</p> <p>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行动，以推动港口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充分挖掘已有资源潜力，加快推进码头改建扩建工作。要充分发挥我省沿江沿海深水航道及内河高等级航道效益，加快提升泊位等级偏低、不适应船舶大型化发展趋势的码头等级。要按照深水深用原则，通过挖潜改造低效港口岸</p>	<p>本项目与《无锡内河港江阴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仅对码头陆域起重、输送设备更新，不涉及水工结构的改造，新增高效节能起重机、智能化皮带输送机，替代原有老旧起重机和</p>

	<p>号) 线,优化码头布置方案,实现码头靠泊等级、作业效率和技术水平的有效提升,提高港口岸线整体利用效率,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为江苏实现由水运大省向水运强省高质量转变提供重要支撑。</p> <p>二、加强协同联动,做好支持服务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和海事等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增强工作合力,定期协商解决码头改建扩建工作事宜。发展改革部门依法加快办理码头改建扩建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全面梳理辖区内港口岸线资源效益低效、利用粗放、设施设备陈旧老化、智慧绿色水平不高的码头项目,制定码头改建扩建工作方案,并进一步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批流程,加快推进码头改建扩建项目审批。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加快办理码头改建扩建项目的用地用海审批及规划许可。生态环境部门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开辟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水利部门依法加快码头改建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利审批事项。海事主管部门积极做好码头改建扩建项目通航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意见回复以及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许可的审批。</p> <p>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强化协同监管,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加大涉及危险货物码头改建扩建项目的监管力度,加强项目施工过程安全风险防控和施工质量管理,做好工程验收指导工作。各相关部门要督促有关港口企业和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审批要求,抓好建设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现有码头的健康监测。</p>	<p>皮带机,从事件杂物等货物的装卸,提升物料输送效率。与该文相符。</p>
<p>《无锡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攻坚行动方案》(锡污防攻</p>	<p>一、生态环境部门关于内河港口码头环保整改标准 标准一:“未批先建及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部门依据新环境保护法和新环境影响评价法作出的处罚(或“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港口码头区域范围内不存在“小散乱污”企业;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江阴市数据</p>

	<p>坚办 [2020]28 号)附件 2:《无锡 市内河港口 码头环保整 改标准》</p>	<p>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而未予行政处罚)。港口码头区域范围内不存在“小散乱污”企业。</p> <p>标准二: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取得经济部门的备案。</p> <p>标准三:符合相关规划要求,规划包括主体功能区规划、水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港口总体规划、流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p> <p>标准四:确保位于国家生态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以及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其他区域之外。满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等法律法规要求。</p> <p>标准五:满足环境治理、管理的要求。包括:</p> <p>1.防护距离要求:项目与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应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p> <p>2.废水污染治理要求:</p> <p>(1)陆域水污染防治:码头各类生产、生活废水落实了收集和处置措施,达标排放,排污口设置符合相关要求;</p> <p>(2)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要求:按照《关于印发 2020 年无锡市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的通知》(锡船污办(2020)1号)执行,含油污水、洗舱水、生活污水等处理后要求达到《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2018)要求;上岸后的船舶含油污水和船舶洗舱水经处理后直接排放的,处理后水质要求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要求。</p> <p>3.废气污染治理要求:</p> <p>(3)主要港口码头应配备岸电设施,同时应设置门禁系统,并形成台账记</p>	<p>局已出具备案证(备案证号:澄数投备(2025)24号);本项目与《无锡内河港江阴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对照《江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地不在划定的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属于乡村发展区,根据《江阴市华士镇陆南村村庄规划(2023-2035年)》,项目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及交通运输用地,且本项目租赁现有土地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本项目无需设置防护距离,初期雨水、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洒水抑尘环节,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华士镇大住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码头配备岸电设施,设置门禁系统,并形成台账记录,通过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后,厂界颗粒物、NO<sub>x</sub>、SO<sub>2</sub>、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改建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p>
--	--	---	--

	<p>录，确保运输车辆均为国 V 及以上柴油车；淘汰国 II 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码头港口作业机械达到国 II 及以上。粉尘、挥发性气体等排放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4.噪声：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根据《无锡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4.54 类声环境功能区（1）4a 类声环境功能区：④交通枢纽（客货运枢纽、城市轨道交通地面站场、高速公路服务区、内河港口）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p> <p>5.固体废物：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要求。码头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符合相关标准，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油等固体废物，必须有规范的堆放场所和处置去向。有合理有效的船舶垃圾等接收处置措施。</p> <p>6.环境风险管控：存在溢油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的码头，应具备完善工程防控、应急资源配备、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排水系统、应急池、事故污水处置等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并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p> <p>7.监测要求：制定水、大气、噪声等监测计划，明确了测点、因子、频次要求，并按规定定期开展监测。</p> <p>标准六：不存在《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明确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p> <p>标准七：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自动站）上下游 1 公里、大气自动站周边 3 公里范围内码头项目从严控制、原则上不予补办；严禁国省考断面上下游 1 公里各类港口码头污水进入河道；大气自动站周边 3 公里范围内已有码头逐步搬迁退出。</p>	<p>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4 类标准；船舶生活垃圾暂存于船舶生活垃圾接收点并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处理，泥砂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制定船舶靠泊管理制度，储备围油栏、围油栏布放艇、吸油毡、灭火器、黄沙等应急设备及物资，建设单位拟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应急物资管理。本报告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本项目不存在明确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本项目位于青祝河长陆路桥断面（省考断面）西侧约 555m，初期雨水、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洒水抑尘环节，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华士镇大住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周边 3km 范围内无大气自动站。与该文相符。</p>
<p>《省交通运输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新一轮港口污染防治能力提升工作的通知》（苏</p>	<p>二、加快推进标准化建设 港口环保设施标准化建设是港口污染防治的基础，各地应督促辖区港口码头经营企业进一步提升环保设施建设管理水平，在满足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以及排污许可等手续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港口码头环保设施配备基本要求（详见附件），配全配齐</p>	<p>本项目改建后为内河件杂货运码头，不设置露天堆场，厂区内车辆行驶道路已进行硬化，并保证场地无损坏；港口配备岸电设施，并保证岸电设施正常运行；码头员</p>

	<p>交港 (2023) 27 号)</p>	<p>扬尘治理、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设施，并确保港口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加快推进环保设施标准化建设，保证港口防风抑尘设施、污水收集处置设施、固废收集储存设施规范化建设运行，实现散货港口装卸、运输及储存流程扬尘得到有效控制并厂界达标；港口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污水以及生活垃圾全收集、处置；船舶污染物“应收尽收、应转尽转、应处尽处”。</p>	<p>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华士镇大住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初期雨水、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洒水抑尘环节；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生活垃圾均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与该文相符。</p>
--	--------------------------------	--	--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位于江阴市华士镇陆南村大住基 208 号，占用岸线长度 90 米，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b>1、工程概况</b></p> <p>江阴市华士陆南仓储服务部成立于 2012 年 5 月，原为个体工商户，位于江阴市华士镇陆南村大住基 208 号，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工商转变为江阴海士仓储有限公司。该公司《海士仓储内河码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锡行审环许（2021）1142 号），建设 2 个 300 吨级货运泊位，从事建材等货物的装载搬运，码头年吞吐量为 10 万吨。该项目为补办环评项目，根据该公司原港口经营许可证【（苏锡江阴）港经证（0076）号（内河）】，码头实际建设 2 个 500 吨级货运泊位。</p> <p>现该公司拟于江阴市华士镇陆南村大住基 208 号，使用青祝河岸线长度 90 米保持不变，利用原有 2 个 500 吨级货运泊位，新增 2 台高效节能起重机、1 台智能化皮带输送机，替代原有老旧起重机和皮带机，从事件杂物等货物的装卸，提升物料输送效率，年吞吐量提升至 20 万吨（其中废钢 14 万吨/年、成品钢 6 万吨/年）。</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江阴海士仓储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报告。</p> <p><b>2、工程内容</b></p> <p>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工程名称</th> <th colspan="2" rowspan="2">货种名称</th> <th colspan="3">建设规模（吞吐量：万t/a）</th> <th rowspan="2">年运行时数（h）</th> </tr> <tr> <th>改建前</th> <th>改建后</th> <th>增减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码头</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砂石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36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件杂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品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项目改建后经营货种中废钢属于一般固废（SW17，废物代码 900-001-S17），不从事危险废物的转运。</p> <p>本项目建成后，码头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项目</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colspan="3">数量</th> <th rowspan="2">备注</th> </tr> <tr> <th>改建前</th> <th>改建后</th> <th>增减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力式码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工程名称	货种名称		建设规模（吞吐量：万t/a）			年运行时数（h）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码头	砂石块		10	0	-10	3600	件杂物	废钢	0	14	+14	成品钢	0	6	+6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重力式码头	座	1	1	0	/
工程名称	货种名称		建设规模（吞吐量：万t/a）			年运行时数（h）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码头	砂石块		10	0	-10	3600																																											
	件杂物	废钢	0	14	+14																																												
		成品钢	0	6	+6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重力式码头	座	1	1	0	/																																											

2	泊位数量	个	2	2	0	500吨级
3	利用岸线长度	m	90	90	0	/
4	年吞吐量	万 t/a	10	20	+10	/
5	港区总定员	人	20	40	+20	/
6	码头作业区	m <sup>2</sup>	2695	3150	+455	90m×35m
7	露天堆场	m <sup>2</sup>	845	0	-845	/
8	辅助仓库	m <sup>2</sup>	300	300	0	/
9	仓库	m <sup>2</sup>	0	15000	+15000	/
10	沉淀池	m <sup>3</sup>	0	43.2	+43.2	4m×1.8m×2m, 3个
11	办公区	m <sup>2</sup>	810	810	0	3层

本项目改建后废钢、成品钢均贮存于仓库内，分区贮存。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废钢贮存区域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

表 2-3 码头经营转运货种和物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货种		单位	进口			出口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砂石块		万 t/a	10	0	-10	0	0	0	船舶运入， 车辆运出
2	件杂物	废钢	万 t/a	0	0	0	0	14	+14	车辆运入， 船舶运出
		成品钢	万 t/a	0	0	0	0	6	+6	

本项目公辅工程具体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主体工程	码头	1 座重力式码头，包括 2 个 500 吨级泊位，码头总长度 90m，宽度 35m。			现有
贮存系统	露天堆场	845m <sup>2</sup>	0	-845m <sup>2</sup>	取消现有露天堆场
	辅助仓库	300m <sup>2</sup>	300m <sup>2</sup>	0	现有
	仓库	0	15000m <sup>2</sup>	+15000m <sup>2</sup>	新增 1 座 15000m <sup>2</sup> 仓库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按照用途不同，码头分为自来水给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分别设置独立的供水管道系统。			依托现有
	排水	码头船舶含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现有
		地面冲洗水及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			新建 3 座沉淀池
		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华士镇大住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
供电	电源由市政电网提供，电源电压等级为交流 220/380V，频率 50Hz，采用三相			依托现有	

			四线中性点直接接地系统，低压配电系统接地型式采用 TN-C-S 系统。 岸电设施符合《内河码头船舶岸电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的要求。 电力电缆均采用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乙烯护套钢带铠装电缆。线路穿保护钢管地坪下敷设。			
		照明	设置专门的船用岸电设施，码头前沿设置投光灯。			依托现有
		通信	包括有线通信、无线通信			依托现有
		消防	码头泊位前沿按照不大于 30m 的间距设置消火栓，同时配置消防水枪。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	码头船舶含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现有
		化粪池	10m <sup>3</sup> ×1，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华士镇大住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依托现有
		废水处理站	30t/d，三级沉淀	0	-30t/d	淘汰现有废水处理站，新建沉淀池，初期雨水、雨水及地面冲洗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环节及洒水抑尘环节，不外排
		沉淀池	0	14.4m <sup>3</sup> ×3	+14.4m <sup>3</sup> ×3	
	废气处理	抑尘措施	加强船舶管理，合理安排船舶到港停靠时间；厂内设有 1 台移动式炮雾机、1 台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			依托现有
		粉尘在线监测系统	2 套	0	-2 套	淘汰
		固废处置	设置 100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危废间，危废间面积 10m <sup>2</sup> ，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零排放。			依托现有
		噪声	地面吸声、空气吸声、距离衰减等减噪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现有
	环境风险	按照《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JT/T451-2009）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			现有	
<b>3、船型预测</b> 本项目设计代表运输船型为 500 吨级船舶，设计船型见表 2-5。 表 2-5 设计船型表						
代表船型		总长（m）	型宽（m）	满载吃水（m）	备注	
500 吨级货船		44	8.8	2.2	设计船型	
<b>4、主要生产及装卸设备</b> 本项目码头主要生产及装卸设备清单见表 2-6。						

表 2-6 主要生产及装卸设备表

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吊机	/	2	0	-2	现有, 淘汰
传送带	/	7	0	-7	现有, 淘汰
挖机	10T	2	2	0	现有, 改造为抓钢机
装载机	10T	2	2	0	现有
铲车	/	2	2	0	现有
高效节能起重机	5T	0	1	+1	新增, 国产
	12T	0	1	+1	新增, 国产
智能化皮带输送机	/	0	1	+1	新增, 国产

### 5、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码头原辅材料见表 2-7, 原辅材料及装卸货种的理化性质见表 2-8。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机油	基础油、添加剂等	0.8	0.8	0	20kg/桶	汽运
2	砂石块	/	10 万	0 万	-10 万	/	船运
3	件杂物	废钢	0	14 万	+14 万	/	汽运
		成品钢	0	6 万	+6 万	/	汽运

表 2-8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分子式	危规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机油	/	/	油状液体, 淡黄色至褐色, 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性质稳定。主要起润滑作用。	可燃	/

###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 本项目改建前后均实行两班 12 小时工作制, 具体工作时间为: 早班 8:00~15:00、晚班 15:00~22:00, 中间均休息 1 小时, 年有效工作天数为 300 天。

劳动定员: 全厂现有员工 20 人, 本项目需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 故本项目改建后全厂劳动定员为 40 人。

<p>总平面及现场布置</p>	<p><b>地理位置：</b>本项目位于江阴市华士镇陆南村大住基 208 号，厂区北侧隔青祝河为空地、江阴市隆晟建材有限公司，东侧隔劳化浜为朝西基村民住宅，南侧为空地、大住基村民住宅，西侧隔马塘河为空地、农田。距厂区最近敏感目标为厂区南侧的大住基村民住宅，最近距离约 6m。项目地周围 500m 环境状况见附图 3。</p> <p><b>现场布置：</b></p> <p><b>(1) 港区布置：</b></p> <p>本项目共设置 1 个码头，码头为重力式码头，为临青祝河南岸港池东侧布置的顺岸式码头，港池入口宽约 82m，码头布置 2 个 500 吨级的泊位，泊位总长度 90m。本项目仅对码头陆域起重、输送设备更新，不涉及水工结构的改造。</p> <p><b>(2) 陆域布置：</b></p> <p>本项目厂区陆域沿青祝河南岸港池东侧布置码头作业区，作业区东侧布置仓库，仓库东侧由南向北依次布置办公楼、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 均外租其他企业。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2。</p>
<p>施工方案</p>	<p>本项目仅对码头陆域起重、输送设备更新，不涉及水工结构的改造。项目改造前，先拆除原有吊机、传送带，再安装新增的高效节能起重机、智能化皮带输送机。</p> <p>本项目将原有吊机、传送带拆除，对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拆除过程不涉及遗留物料及残留污染物。施工过程中不涉及高环境风险设备，仅拆除一般性废旧设备，拆除区域为低风险拆除区域。因此，企业拆除的一般性废旧设备整体拆除后需转移处理或再利用的设备，应在转移前贴上标签，说明其来源、原用途、再利用或处置去向等，并做好登记。</p> <p>根据工程的施工工程量和工程特点，合理选择施工设备和机具，计划施工工期为 2 个月。</p>
<p>其他</p>	<p>无</p>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b>1、生态环境现状</b></p> <p>本项目位于江阴市华士镇陆南村大住基 208 号，属于江阴市华士镇管辖，地处长江三角洲的太湖平原北侧，属于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平均海拔在 3~5 米之间，全境地势平坦。</p> <p>江阴市属扬子地层区江南地层分区，在第四系覆盖层下的地层自老至新有泥盆系、石炭系、二叠系、三叠系、侏罗系及白垩系。该地区地层发育齐全，基地未出露，中侏罗纪岩浆开始活动，喷出物盖在老地层上和侵入各系岩层中，第四纪全新统现代沉积，遍及全区。泥盆纪有少量分布为紫红色砂砾岩、石英砾岩、石英岩，向上渐变为砂岩与黑色页岩的交替层，顶部砂质页岩含优质陶土层。地质基础较好，自第四纪以来，地震活动频率低，强度弱。地震烈度为 6 度。</p> <p><b>(1) 水文概况</b></p> <p>江阴市地处长江流域太湖水系。区内地表水系极为发育，天然河流和人工开凿的河道纵横交织，湖塘密布，沟通长江与京杭大运河及太湖，形成极为便利的航运、灌溉、排涝河流网络。主要骨干河道有锡澄运河、白屈港、张家港河、利港河、西横河、新沟河、东横河、二干河、新沙河、华士河等。</p> <p>全市水系以白屈港东控线为界，分为两大水系，西部属于太湖流域武澄锡低片水系，东部属于澄锡虞高片水系。南北向通江河道主要承担防洪排涝、引水、航运等功能，在长江口门段均建有节制闸控制；东西向河流主要起到沟通水系，排涝、引水调蓄水量等功能。</p> <p>西部低片水系流域范围为白屈港东控线以西，该水系包括桃花港、窑港、利港、芦埠港、申港、新沟河，夏港河、老夏港河、锡澄运河、白屈港 10 条通江河道，除承担江阴西部地区排水外，还承泄上游常州市郊和武进区客水入江。东部高片水系流域范围为白屈港东控线以东，该水系以张家港为主要排水河道，辅以大河港、石牌港 2 条通江河道，将东横河、应天河、华士河、祝塘河以及张家港市和无锡市境客水泄入长江。</p> <p>长江江阴段距长江入海口约 200 多公里，属长江下游感潮河段，位于江阴水道下游潮流界附近，潮区界以内，水位受潮波的作用。潮汐属非正规半日浅海潮，每天有二涨二落过程和日潮不等现象。涨落潮历时不对称，平均涨潮历时 3 小时 41 分，落潮历时 8 小时 45 分，大大超过涨潮历时，枯水期涨潮历时一般为 3.5~4.5 小时，落潮历时 8~9 小时，洪水期涨潮历时一般为 2.5~3.5 小时，落潮历时 9~10 小时。</p> <p>本项目纳污河道为青祝河，青祝河横贯于锡澄运河和祝塘河之间，西自青阳镇南首锡澄运河起，向东衔接祝塘河。全长 15 公里，河道底宽 10 米，底高 0.5 米，边坡 1:2。</p> <p><b>(2) 植被现状调查</b></p>
--------	--

### ①水生生物现状

水生植物主要有浮游植物（如蓝藻）、挺水植物（如芦苇）、浮叶植物（如野菱）和漂浮植物（如水花生），主要浮游动物为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等，野生和家养的鱼类主要为草鱼、青鱼、鲢鱼、鲫鱼、鳊鱼等几十种，甲壳和贝类有虾、蚌和田螺等。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无国家、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栖息地，也不涉及鱼类越冬场、产卵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

### ②陆生生物现状

江阴地区地处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区，主要植被带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江阴境内的植物种类中，草本植物有 774 种，木本植物种类有 206 种。主要用材林有竹、松、杉等，茶叶、板栗、青梅、水蜜桃、梨、葡萄等是主要的经济作物。无锡市木本植物种类丰富，成本复杂。区系成分古老，木本植物区分中，有金钱松、秤锤树、银杏、银缕梅等树种。由于无锡地区具有悠久的引种栽培历史，雪松、水杉、湿地松、黑松等许多外来树种在当地生长良好，已被广泛作为造林树种。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存在古树名木和国家、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植被类型主要为水生自然植被和农田栽培、绿化等人工植被。

### （3）地下水

该地区地势平坦开阔，第四纪松散层广泛分布发育，沉积厚度 140-240m，自南向北渐厚，其间发育有孔隙潜水、第 I、第 II、第 III 承压四个含水层组，含水层具有分布稳定，水量丰富等特点。

### （4）土壤

该区域土壤为脱潜型水稻土，湖积母质发育而成，粘性较强。中部为漂洗水稻土和潜育型水稻土，黄土状母质发育而成。低山丘陵区为粗骨型黄棕壤和普通型黄棕壤，砂岩和石英砂岩风化的残积物发育而成，据第二次土壤普查，主要为水稻土和山地土二类。

## 2、环境空气

### （1）空气质量

根据《2024 年度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 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2 微克/立方米，完成全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98 天，优良天数比率达 81.4%。全市空气 SO<sub>2</sub> 年平均浓度为 8.0 微克/立方米，达到一级标准；NO<sub>2</sub> 年平均浓度为 33.1 微克/立方米，达到一级标准；PM<sub>10</sub> 年平均浓度为 51.7 微克/立方米，达到二级标准；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134 毫克/立方米，达到一级标准；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2 微克/立方米。因此，该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2024 年度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江阴市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3-1。

表 3-1 江阴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60	13.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1	40	82.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7	70	73.86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3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2	160	101.25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34	4000	28.35	达标

根据上表, 2024 年江阴市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为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地方政府已经出具大气整治方案和《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正式稿)》。

#### (2) 补充监测

本项目特征因子 TSP 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升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45000 吨功能性高分子膜材料扩能项目》(报告编号: NVTI-2023-H0136) 中 G2 司家湾东侧的大气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8 日, 距离项目地 3.75km。

表 3-2 大气环境测点布设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G2	司家湾东侧	120°28'34.083"	31°45'28.000"	TSP	2023.11.12~11.18	SE	375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编号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G1	120°28'34.083"	31°45'28.000"	TSP	日平均	0.3	0.153-0.188	62.67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监测点位 TSP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 2、地表水

根据《2024 年度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16 条重点河流中, 长江、应天河、桃花港、石牌港、申港河、利港河、老夏港河、新夏港河、白屈港、锡澄运河、新沟河等 11 条河流水质状况为优; 东横河、东清河、二干河、青祝运河、张家港河等 5 条河流水质状况为良好。与 2023 年相比, 2024 年全市 16 条重点河流中, 白屈港、锡澄运河、新沟河、新夏港河水质由良好转为优。

公司污水接管至华士镇大住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尾水达标排入劳化浜, 最终汇入青祝河, 现状监测数据引用《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再生有色

复合功能型纤维及制品项目》（检测报告编号：NVT-2023-H0110）中 W1、W2 断面数据，检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19 日，检测断面位于青祝河，距离华士镇大住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分别约 4900m、3400m。

表 3-4 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一览表

水体名称	监测编号	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青祝河	W1	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祝塘分公司排放口上游 500m	pH、COD、氨氮、总磷
	W2	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祝塘分公司排放口下游 1000m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值	平均值	最大污染指数	超标率%	超标倍数	标准值
W1	pH	7.3~7.4	7.37	0.2	0	0	6~9
	COD	12~16	13.7	0.8	0	0	20
	氨氮	0.337~0.405	0.369	0.405	0	0	1.0
	总磷	0.11~0.13	0.12	0.65	0	0	0.2
W2	pH	7.3~7.5	7.37	0.25	0	0	6~9
	COD	14~15	14.3	0.75	0	0	20
	氨氮	0.772~0.876	0.831	0.876	0	0	1.0
	总磷	0.11~0.12	0.12	0.6	0	0	0.2

根据表 3-5，青祝河 W1、W2 断面水质中 pH、COD、氨氮、总磷浓度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3、声环境

根据《2024 年度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根据《江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澄政办发[2020]71 号），项目地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北侧青祝河为内河航道，青祝河边界线外 40m 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范围外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根据江苏源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现状检测报告《检测报告 YCJC-BG-2025-090208》，监测结果见表 3-6，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3。由监测结果可知，Z1~Z7 点昼夜间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标准。

表 3-6 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区域	功能类别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	2025-9-5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 类	Z1	52.0	44.9	昼间≤60，夜间≤50
南厂界		Z2	52.1	44.8	
西厂界		Z3	54.0	45.1	
北厂界	4a 类	Z4	54.1	44.9	昼间≤70，夜间≤55

	大住基	2 类	Z5	51.1	43.5	昼间≤60, 夜间≤50
	朝西基		Z6	50.8	43.9	
	陆家浜		Z7	51.4	44.9	
	<p><b>4、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和评价。</p> <p><b>5、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根据实地勘察，目前现有厂区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防渗处理，在采取源头和分区防控措施的基础上，正常状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原则上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6、区域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b></p> <p>根据《2024 年度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该区域空气环境质量有超标现象，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为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地方政府已经出具大气整治方案和《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正式稿）》。</p> <p>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正式稿）》，无锡市达标规划的规划范围为：整个无锡市全市范围（4650 平方公里），无锡市区面积 1643.88 平方公里，另有太湖水域 397.8 平方公里。下辖共 5 个区 2 个市（梁溪区、滨湖区、惠山区、锡山区、新吴区、江阴市、宜兴市）、7 个镇、41 个街道。</p> <p>达标期限：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5 年实现全面达标。</p> <p>根据国家对长三角地区提出的 2025 年前后达标的初步要求，以及江苏省“鼓励条件较好的城市在 2023 年前达标，其他城市在 2025 年前后达标”的初步考虑，无锡市 2020 年 PM<sub>2.5</sub> 年均浓度控制在 40μg/m<sup>3</sup> 左右，二氧化氮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通过与 NO<sub>x</sub> 等污染物的协同控制，O<sub>3</sub> 浓度出现拐点。力争到 2025 年，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μg/m<sup>3</sup> 左右。</p> <p>总体战略：以空气质量达标为核心目标，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深化火电行业超低排放和工业锅炉整治成果，推进热电整合，提高扬尘管理水平，促进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高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p> <p>分阶段战略：到 2025 年，实施清洁能源利用，优化能源结构。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大幅度提升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电动车比例。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实现 PM<sub>2.5</sub> 和臭氧的协调控制。</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	<p><b>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b></p> <p>江阴市华士陆南仓储服务部成立于 2012 年 5 月，原为个体工商户，位于江阴市华士</p>					

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镇陆南村大住基 208 号，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工商转变为江阴海士仓储有限公司，使用青祝河南岸岸线 90 米，主要从事建材等货物的装载搬运。

现有项目建设、审批及验收情况如表 3-7 所示。

表 3-7 现有项目建设、审批以及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产品方案	环评批复	“三同时”竣工验收	备注
海士仓储内河码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砂石块吞吐量 10 万吨/年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许（2021）1142 号 2021 年 5 月 10 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已建

现有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281MA250XXH45001W。

**2、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码头共设置 2 个泊位，码头泊位前沿选用固定式吊机配抓斗作业，通过吊机抓斗将砂石块吊运至码头作业区堆场储存，后期由汽车运出。具体装卸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1（图中 G—废气、S—固废、N—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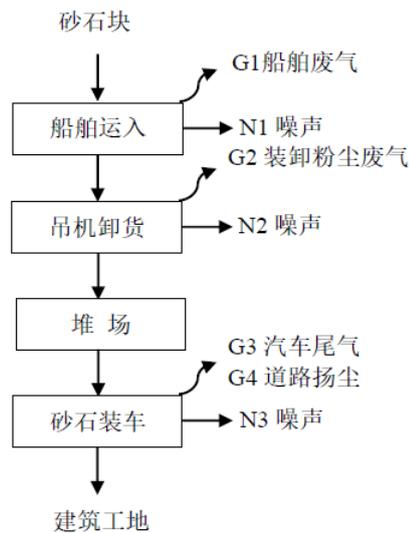


图 3-1 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现有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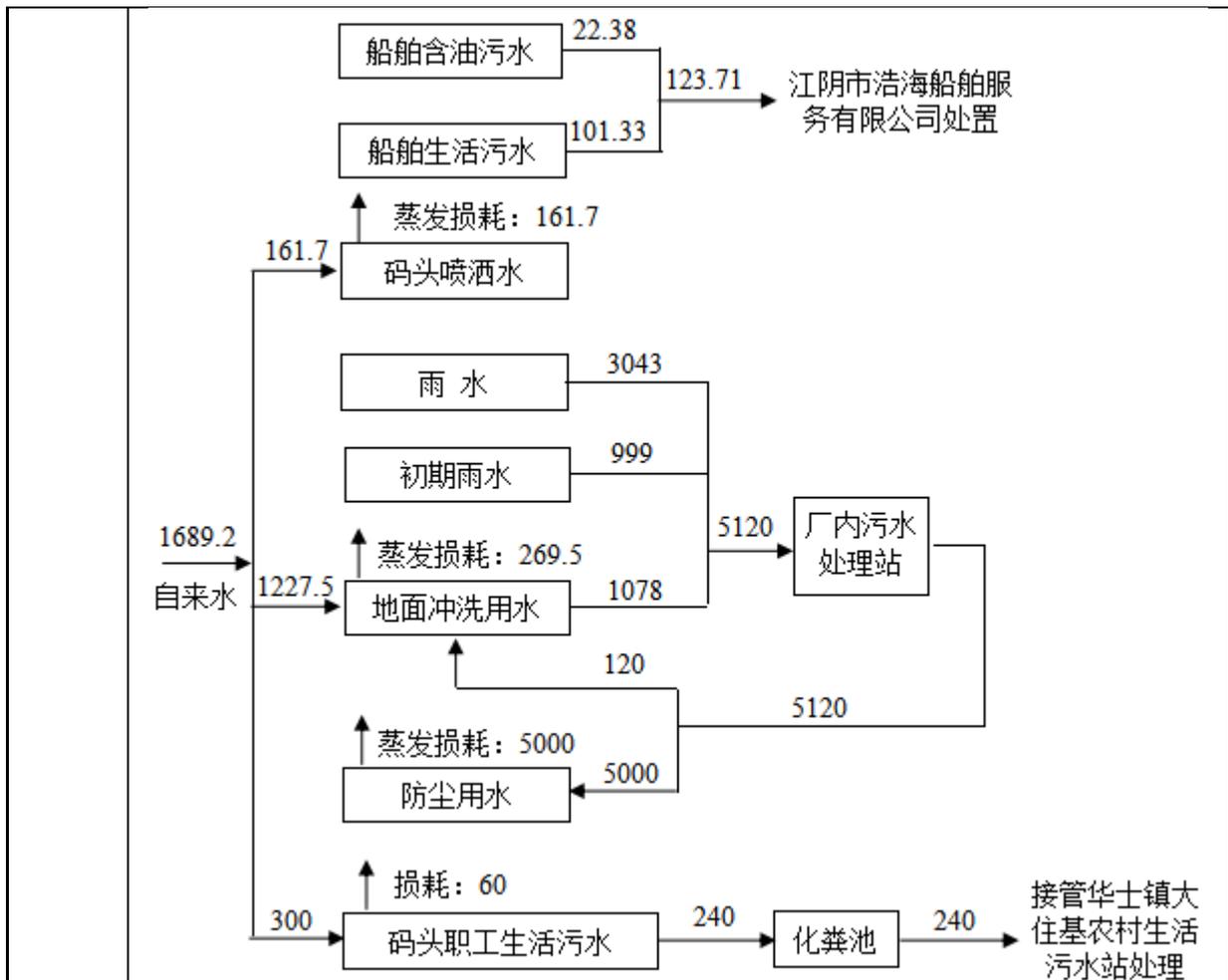


图 3-2 现有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 2.1 废气

现有项目堆场用毡布覆盖，堆场地面全部硬化，原料场采用封闭皮带运输，原料堆场四周安装防风抑尘网，采用移动式雾炮机+洒水车定期对堆场进行处理，同时，企业根据需要安装防尘监控进行联网监控，且矿石块属于坚硬的块状物体，通过上述措施后，该环节粉尘产生量较少，现有项目未作定量分析。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废气、船舶燃油废气、汽车尾气及道路扬尘。

现有项目设置防风抑尘网及移动式雾炮机，在装卸料过程中进行喷雾，同时有一台洒水车不间断洒水，抑尘效率按 90% 计，采取措施后装卸过程起尘量为 0.025t/a。

船舶进出港时主机开动、停在港池时辅机启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一定数量废气，主要成分是  $\text{SO}_2$ 、 $\text{NO}_x$ ，靠港作业的船舶大部分处于主机停运状态，耗油较少，只有在靠岸离港的时候才会发动，所以燃油排放的废气量较少。现有项目船舶到港次数约 333 次/年，停泊岸线约 90m，船舶到港次数较少，停泊岸线较短，经采取合理安排船舶港区停靠时间及加强对运输的管理，船舶燃油废气较少，现有项目未作定量分析。

现有项目码头装卸车辆的发动机一般采用柴油发动机，其排放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SO<sub>2</sub>、NO<sub>x</sub>、CO 和烃类等，经过加强运输的规划组织管理，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现有项目未作定量分析。

现有项目采取适当的防尘网+移动式雾炮机+洒水车等措施后，道路扬尘量可减少90%以上，洒水后全路段扬尘量约为0.003t/a。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现有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3-8。

表 3-8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码头作业区	颗粒物	0.028	3850	10

根据该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检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检测结果见表3-9。

表 3-9 废气检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污染物名称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厂界上风 向 G1	2021.12.29	颗粒物	0.183~0.217	/	0.5	/	达标
	2021.12.30	颗粒物	0.183~0.200	/	0.5	/	达标
厂界下风 向 G2	2021.12.29	颗粒物	0.300~0.367	/	0.5	/	达标
	2021.12.30	颗粒物	0.333~0.400	/	0.5	/	达标
厂界下风 向 G3	2021.12.29	颗粒物	0.333~0.383	/	0.5	/	达标
	2021.12.30	颗粒物	0.350~0.417	/	0.5	/	达标
厂界下风 向 G4	2021.12.29	颗粒物	0.317~0.367	/	0.5	/	达标
	2021.12.30	颗粒物	0.333~0.383	/	0.5	/	达标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现有项目以码头作业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该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 2.2 废水

现有项目船舶生活污水(101.33t/a)、船舶含油废水(22.38t/a)由码头船舶污染物接转点接收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初期雨水(999t/a)、雨水(3043t/a)、地面冲洗废水(1078t/a)经厂内污水处理站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环节及堆场抑尘环节，不外排；码头员工生活污水(24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附近的华士镇大住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一级A标准排入劳化浜后最终汇入青祝河，其中COD、SS、氨氮、TP、总氮排放量分别为0.012t/a、0.002t/a、0.001t/a、0.0001t/a、0.003t/a。

## 2.3 噪声

现有项目船舶停靠和车辆进入码头后，不允许鸣笛，故船舶鸣号、码头车辆噪声影响

较小，噪声源主要为吊机、挖机、铲车、装载机各类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噪声源强 $\leq 84\text{dB(A)}$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隔声措施，根据该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检测期间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4类标准。噪声检测结果见表3-10。

表 3-10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Leq[dB(A)]		
2021.12.29	北厂界	60.2	昼间 70dB(A)	达标
	西厂界	55.4	昼间 65dB(A)	达标
	东厂界	52.6		达标
	南厂界	53.2		达标
2021.12.30	北厂界	60.9	昼间 70dB(A)	达标
	西厂界	55.4	昼间 65dB(A)	达标
	东厂界	53.1		达标
	南厂界	55.5		达标

#### 2.4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其处置措施情况见表3-11。

表 3-11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措施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泥砂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SW07 900-099-S07	50	外售综合利用	/
船舶生活垃圾	船员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废机油桶	原辅材料使用		HW08 900-249-08	0.02		
生活垃圾	码头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4.08	定期清运	当地环卫

#### 2.5 现有总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见表3-12。

表 3-1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批复量
废气	有组织	/	/	/
	无组织	颗粒物	0.028	0.028
	合计	颗粒物	0.028	0.028
废水	废水量		240	240
	COD		0.108/0.012	0.108/0.012
	SS		0.084/0.0024	0.084/0.0024
	氨氮		0.0108/0.0010	0.0108/0.0010

	总磷	0.0019/0.0001	0.0019/0.0001
	总氮	0.0168/0.0029	0.0168/0.0029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前指接管量，“/”后指排入外环境的量。

### 3、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综上所述，该公司针对污染物产生情况，采取了相应的、有效和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反馈信息，无信访纠纷等事件发生。

#### 3.1 主要环境问题

(1) 该公司于 2012 年新增 1 个配有 3 个储罐的 1.5 立方米混凝土搅拌楼、从事混凝土生产项目；又于 2015 年新增 2 条轧石生产线、从事轧石生产项目。上述混凝土生产以及轧石生产项目，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建成，即投入生产。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澄环罚书字〔2022〕第 05038 号），责令该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前完成混凝土及轧石生产项目审批及验收，未经审批及验收不得生产。

(2) 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11 月 5 日针对该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码头露天堆放渣土等物料，厂区未采取密闭、水喷淋、以及有效覆盖等防治扬尘措施。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澄环罚书字〔2022〕第 05097 号），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按照规定采取防治扬尘污染的措施。

(3) 该公司未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现有项目环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 3.2 以新带老措施

(1) 针对混凝土及轧石生产项目未批先建的问题，目前混凝土及轧石生产项目均已拆除，不再生产。

(2) 针对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问题，目前公司已按照原环评要求采取密闭、水喷淋以及有效覆盖等防治扬尘措施。

(3) 针对未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的问题，本报告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后建设单位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本报告列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见表 3-13。

表 3-1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住基	120°26'31.784"	31°46'32.971"	居住区	155 户/543 人	二类区	SE	6
朝西基	120°26'37.231"	31°46'34.827"	居住区	36 户/126 人		E	51
陆家浜	120°26'18.359"	31°46'22.100"	居住区	16 户/56 人		SW	180
朝东村	120°26'21.990"	31°46'19.868"	居住区	12 户/42 人		SW	240
六房住基	120°26'40.823"	31°46'21.710"	居住区	54 户/189 人		SE	355
新塘村	120°26'12.564"	31°46'38.812"	居住区	96 户/336 人		NW	267
徐家住基	120°26'15.674"	31°46'39.437"	居住区	65 户/228 人		N	250
陆家基	120°26'25.139"	31°46'46.892"	居住区	28 户/98 人		N	320

### 2、地表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属于三级 B。本项目污水最终纳污水体为青祝河，为本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4。

表 3-14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m				相对排放口/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青祝河	水质	10	-4	9	1	142	-60	129	间接纳污水河流
青祝河长陆路桥断面（省考断面）	水质	555	488	265	1	718	546	466	

### 3、声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声环境评价范围为项目边界向外 200 米，声环境敏感目标具体见表 3-15。

表 3-15 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大住基	284	53	0	6	SE	GB3096-2008 2 类	155 户、砖混结构、朝南、2 层、周边 50m 范围内主要为农田
2	朝西基	448	215	0	51	E		36 户、砖混结构、朝南、2 层、周边 50m 范围内主要为农田

3	陆家浜	-46	-173	0	180	SW	16户、砖混结构、朝南、2层、周边50m范围内主要为农田
注：以厂界西南角地面为坐标原点（0，0，0）。							
4、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生态环境							
表 3-16 生态重要功能区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距建设项目厂界			范围	备注		
	方位	距离 (km)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马镇河流重要湿地	S	3.57	63.8	地跨江阴市域南部地区青阳镇、徐霞客镇、祝塘镇、长泾镇，北起暨南大道，南至江阴市界，西至锡澄公路，东至河塘杨家浜一线；以及京沪高速以西，璜塘、峭岐部分区域。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保护区	NW	15.14	0.54	包含绮山水库以及水库沿岸纵深与水岸边界水平距离50米范围内的陆域。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评价标准	<b>1、环境质量标准</b>						
	(1) 环境空气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TSP、NO <sub>x</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17。						
	表 3-17 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500μg/m <sup>3</sup>				
	NO <sub>2</sub>	年平均	40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80μ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450 $\mu\text{g}/\text{m}^3$																										
CO	24 小时平均	4 $\text{mg}/\text{m}^3$																										
	1 小时平均	10 $\text{mg}/\text{m}^3$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75 $\mu\text{g}/\text{m}^3$																										
NOx	年平均	5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10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50 $\mu\text{g}/\text{m}^3$																										
TSP	年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900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 $\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p>注：*TSP 无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TSP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按 24 小时平均浓度的三倍折算。</p> <p>（2）地表水</p>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本码头工程所在青祝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见表 3-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8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III类标准限值（mg/L）</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表 1 标准</td> </tr> <tr> <td>COD</td> <td>20</td> </tr> <tr> <td>氨氮</td> <td>1.0</td> </tr> <tr> <td>总磷</td> <td>0.2</td> </tr>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p>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澄政办发〔2020〕71 号），项目地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北侧青祝河为内河航道，青祝河边界线外 40m 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范围外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3-1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9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40%;">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60%;">标准限值</th> </tr> <tr> <th style="width: 20%;">昼间（6:00~22:00）</th> <th style="width: 20%;">夜间（22:00~6: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a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III类标准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表 1 标准	COD	20	氨氮	1.0	总磷	0.2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项目	III类标准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表 1 标准																										
COD	20																											
氨氮	1.0																											
总磷	0.2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b>2、污染物排放标准</b>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具体见表 3-20。

表 3-2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DB32/4041-2021
SO <sub>2</sub>	0.4	
NO <sub>x</sub>	0.12	
非甲烷总烃	4	

(2) 废水

本项目厂区初期雨水、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环节及洒水抑尘环节, 不外排, 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道路清扫用水标准, 具体见表 3-21。

表 3-21 回用水水质标准

项目	回用水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 18920-2020)表 1 道路清扫用水标准
COD (mg/L)	/	
SS (mg/L)	/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30	
浊度 (NTU)	≤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00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华士镇大住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接管污水中 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一级 B 标准; 处理出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尾水排入劳化浜后最终汇入青祝河。

表 3-22 污水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排放标准 (mg/L)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4 (6) *
总磷	8	0.5
总氮	70	12 (15) *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澄政办发[2020]71号），项目地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北侧青祝河为内河航道，北侧厂界距离青祝河约10米，故本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表 3-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类	60	50
4类	70	55

（4）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同时所有固体废物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船舶垃圾处理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中的相关规定。

根据《江阴市排污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澄政办发〔2024〕11号）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废水：COD、NH<sub>3</sub>-N、TP、TN，特征因子为SS；

废气：颗粒物；

固废：各类固废。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3-24。

表3-2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改建后 全厂排 放量	排放增 减量
			实际排 放量	核定排 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	/	/	/	/
	无组织	颗粒物	0.028	0.028	0.125	0.1	0.025	0.028	0.025	-0.003
	合计	颗粒物	0.028	0.028	0.125	0.1	0.025	0.028	0.025	-0.003
废水	废水量		240	240	5706	5466	240	0	480	+240
	COD		0.108/ 0.012	0.108/ 0.012	1.2241	1.1161	0.108/ 0.012	0	0.216/ 0.024	+0.108/ +0.012
	SS		0.084/ 0.0024	0.084/ 0.0024	1.2472	1.1632	0.084/ 0.0024	0	0.168/ 0.0048	+0.084/ +0.0024
	氨氮		0.0108/ 0.0010	0.0108/ 0.0010	0.0157	0.0049	0.0108/ 0.0010	0	0.0216/ 0.0020	+0.0108/ +0.0010
	总磷		0.0019/ 0.0001	0.0019/ 0.0001	0.0028	0.0009	0.0019/ 0.0001	0	0.0038/ 0.0002	+0.0019/ +0.0001
	总氮		0.0168/ 0.0029	0.0168/ 0.0029	0.0244	0.0076	0.0168/ 0.0029	0	0.0336/ 0.0058	+0.0168/ +0.0029
	石油类		/	/	0.028	0.028	0	0	0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1.78	1.78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6.18	6.18	0	0	0	0

其他

注：\*A/B，“A”指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B”指污水处理厂外排量。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改建后全厂生活污水接管排放量为480t/a，其中水污染物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接管量分别为0.216t/a、0.168t/a、0.0216t/a、0.0038t/a、0.0336t/a，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分别为0.024t/a、0.002t/a、0.0002t/a、0.0058t/a，较改建前分别增加0.012t/a、0.001t/a、0.0001t/a、0.0029t/a，通过华士镇控源截污平衡，特征因子SS排放量为0.0048t/a，作为该公司考核因子。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0.025t/a，未突破现有项目核定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本项目仅对码头陆域起重、输送设备更新，不涉及水工结构的改造。项目改造前，先拆除原有吊机、传送带，再安装新增的高效节能起重机、智能化皮带输送机。施工活动将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施工期影响分析如下：</p> <p><b>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施工过程废气主要为少量施工扬尘、涂料废气，由于本项目需改造内容较少，施工期较短，经洒水降尘、及时清扫，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b>2、水环境影响分析</b></p> <p>施工过程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华士镇大住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b>3、声环境影响分析</b></p> <p>施工过程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产生时间较短，经加强管理，施工期间场界噪声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的要求，且施工完成后噪声影响将消除。</p> <p><b>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b></p> <p>施工过程固体废物主要为材料垃圾、废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材料垃圾和废包装材料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p> <p>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建筑垃圾直接堆放于固废贮存场所，生活垃圾收集后贮存于生活垃圾塑料桶。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同时本项目一般固废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采取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产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置、建筑垃圾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综合利用。固废均贮存于临时固废堆场，按照所属性质分别收集和贮存，对环境影响较小。</p> <p><b>5、生态影响分析</b></p> <p>（1）对陆生生态的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为码头改建项目，在现有场地内进行建设，仅对码头陆域起重、输送设备更新，不涉及水工结构的改造，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物种数量、植被造成影响。故本项目对陆生生态的影响主要为水土流失影响。</p> <p>施工期可能导致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是降雨、地表开挖等，项目所在地夏季暴雨较集</p>
-------------	--

中，降雨量大，降雨时间长，这些气象条件给项目建设施工期的水土流失提供了充分必要的动力基础。在施工过程中，土壤暴露在雨、风和其它的干扰之中，另外，场地路面挖填，都会使土壤暴露情况加剧。

不采取措施的情况下如遇暴雨可以导致严重的水土流失，不但会影响到工程的进度和工程质量，而且还产生泥沙作为一种废弃物或污染物往外排放，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较为严重的影响。在施工场地上，雨水径流将以“黄泥水”的形式进入排水沟，“黄泥水”沉积后将会堵塞排水沟和地下排水管网，对项目周围的雨季地面排水系统产生影响；从本工程而言，则会导致该区内已投入使用的下水道堵塞，水体含沙量增加；同时，泥浆水还会夹带施工场地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周边水体污染等。故施工期的水土流失问题值得注意，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①工程建设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
- ②建设过程中应采取边填边压，减少地面松散土的存在而造成严重的土壤侵蚀流失。
- ③施工完毕应尽快对平整的土地进行绿化覆盖和建筑覆盖，植被重建，以美化环境，保持水土。
- ④根据当地雨季分布特征，选择适宜的施工时期。

(2) 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水工结构的改造，且施工工期较短，对区域水生生态不利影响较小。

###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码头装卸工艺流程见图 4-1（其中 G-废气、N-噪声、S-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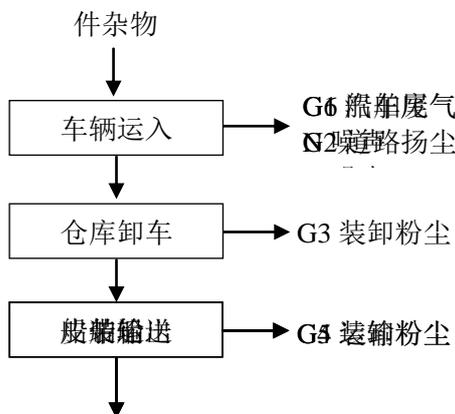


图 4-1 装卸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改建后码头运输货种为件杂物（包括废钢、成品钢），其中废钢属于一般固废（SW17，废物代码 900-001-S17），本项目不从事危险废物的转运。件杂物通过汽车运输至厂区仓库，通过抓钢机卸车，在仓库内分区堆放储存。船舶到港后，利用铲车、装载机将仓库内件杂物装入智能化皮带输送机，通过皮带输送至码头作业区，再利用高效节能起重将件杂物吊运装船，装船结束后由船舶运出。作业过程主要有汽车尾气（G1）、道路扬尘（G2）、装卸粉尘（G3、G5）、运输粉尘（G4）、船舶废气（G6）及噪声产生。

### 2、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其他产污环节污染物主要为船舶含油污水（W1）、船舶生活污水（W2）、初期雨水（W3）、雨水（W4）、地面冲洗水（W5）、员工生活污水（W6）、船舶生活垃圾（S1）、沉淀池泥砂（S2）、废机油（S3）、废机油桶（S4）及码头员工生活垃圾（S5）等。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在运营期阶段产污环节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产污环节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去向
废气	G1	车辆运入	汽车尾气	CO、THC（以非甲烷总烃计）、NO <sub>x</sub> 等	无组织排放
	G2		道路扬尘	颗粒物	
	G3	仓库卸车	装卸粉尘	颗粒物	通过洒水抑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G4	输送过程	运输粉尘	颗粒物	
	G5	装船	装卸粉尘	颗粒物	
	G6	船舶运出	船舶废气	CO、THC（以非甲	

				烷总烃计)、NO <sub>x</sub> 等	
废水	W1	船舶运转等	船舶含油污水		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
	W2	船舶船员生活	船舶生活污水		
	W3	雨水收集	初期雨水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洒水抑尘
	W4		雨水		
	W5	地面冲洗	地面冲洗废水		
	W6	码头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华士镇大住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噪声	N	车辆、船舶、各生产及辅助设备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
固废	S1	船舶	船舶生活垃圾		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
	S2	沉淀池	泥砂		外售综合利用
	S3	码头设备维护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废机油桶		
	S5	码头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定期清运
<p><b>3、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b></p> <p><b>3.1 废气</b></p> <p>根据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码头废气主要包括汽车尾气、道路扬尘、装卸粉尘、运输粉尘及船舶废气。通过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后，厂界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通过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颗粒物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p>项目在运行中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污染，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据此，本评价认为，本项目在该地点按照拟定的规模实施是可行的。具体分析详见大气专项。</p> <p><b>3.2 废水</b></p> <p><b>(1) 废水产排情况</b></p> <p>建设单位不承担运输船只的洗仓业务、接卸船舶洗舱水及压舱水，因此无洗仓废水及压舱废水产生。</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场地进行建设，雨水收集区域不变，初期雨水、雨水收集量均不变，分别为 999t/a、3043t/a，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及洒水抑尘环节。</p>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码头地面冲洗用水、洒水抑尘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船舶含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p>					

①地面冲洗用水

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码头作业面的冲洗水量按每次5L/m<sup>2</sup>计算，本项目改建后码头面积为3150m<sup>2</sup>，损耗量以20%计。每年冲洗次数按100次计算，则项目地面冲洗用水量约为1575t/a（15.75t/次），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1260t/a（12.6t/次），通过码头面排水沟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及洒水抑尘环节。

②洒水抑尘用水

为有效防止货物运输引起二次扬尘，码头及仓库需要喷洒一定的雾状水来保持空气的湿度，减少粉尘产生。根据《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JTS166-2020），码头喷洒用水量为0.2L/m<sup>2</sup>次，本项目改建后码头作业面积为3150m<sup>2</sup>，仓库面积为15300m<sup>2</sup>，按每天10次计，则喷洒用水量约36.9t/d，则全年洒水抑尘用水量约11070t/a，该部分用水基本通过挥发损耗。

③职工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为30L/（人·班）~50L/（人·班），本报告取50L/（人·班），本项目新增员工20人，年有效工作日为300天，则本项目需增加生活用水量1t/d（300t/a），损耗以20%计，则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8t/d（240t/a）。

④船舶含油废水

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2018）中表4.2.4，500吨级船舶含油污水产生量为0.14t/d艘。本项目改建后件杂物吞吐量为20万t/a，则年到港船舶数量约400艘，船舶含油污水产生量约56t/a，本项目船舶含油污水由码头船舶污染物接转点接收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⑤船舶生活污水

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2018），船舶生活污水量根据船舶定员和在港时间确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2018年11月28日第二次修正），500吨级船舶最少需要3名船员，故本项目到港船员按3人/艘计；根据《船舶与海上技术 船舶和海上结构物上生活用水供应 第2部分：计算方法》（GB/T21481.2-2008）附录A，货船生活用水消耗量取150L/人·天。本项目设置2个泊位，船舶在港时间约12小时，则船舶在港期间生活用水消耗量约135t/a，生活污水量按80%计，则船舶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08t/a。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由码头船舶污染物接转点接收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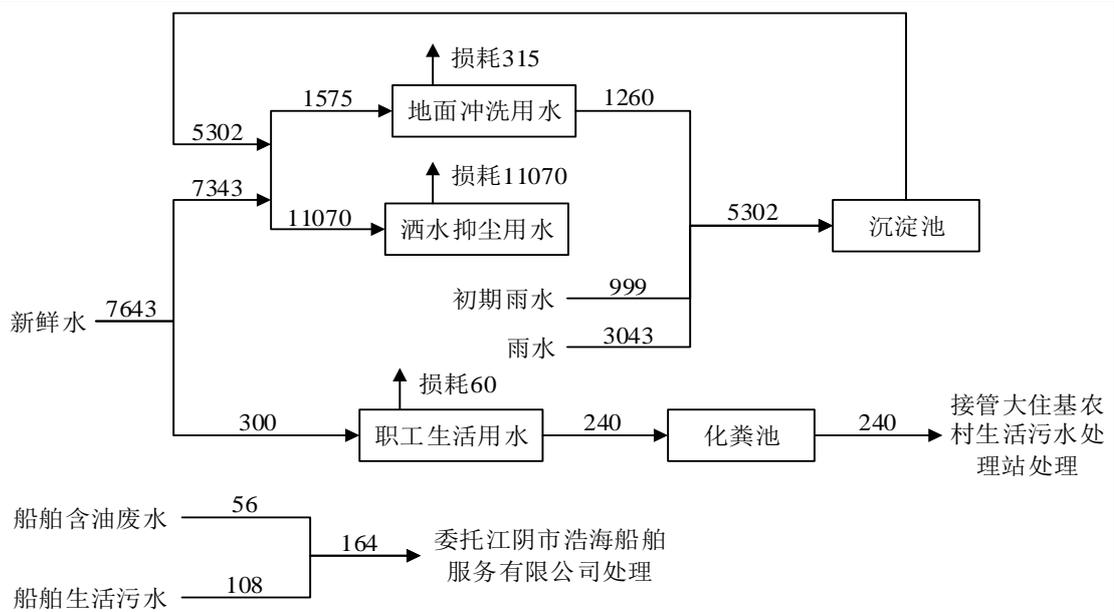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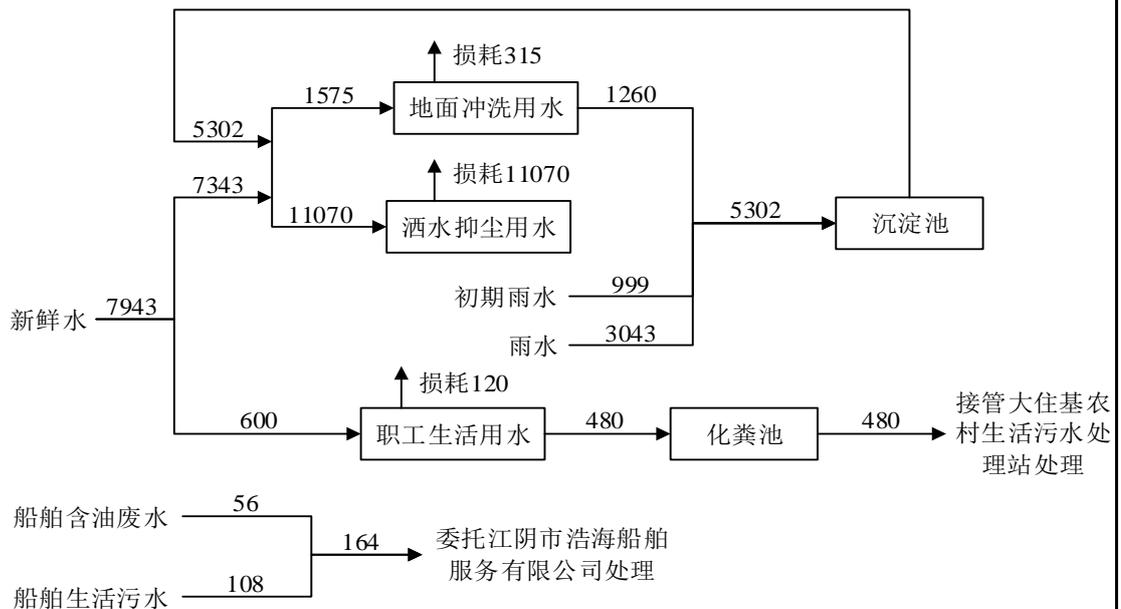


图 4-3 改建后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2,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 度限值 mg/L	排放 时间 /h	排放方式和去 向
			核算 方法	废水量 m <sup>3</sup> /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水量 m <sup>3</sup>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船舶运 转等	船舶含油 污水	COD	类比 法	56	3000	0.168		/	/	/	/	/	/	/	委托江阴市浩 海船舶服务有 限公司处理
		石油类			500	0.028		/	/	/	/	/	/	/	
船舶船 员生活	船舶生活 污水	COD	产污 系数法	108	500	0.054	/	/	/	/	/	/	/	/	回用于地面冲 洗、洒水抑尘 环节
		SS			400	0.0432		/	/	/	/	/	/	/	
		氨氮			45	0.0049		/	/	/	/	/	/	/	
		总磷			8	0.0009		/	/	/	/	/	/	/	
		总氮			70	0.0076		/	/	/	/	/	/	/	
雨水收 集	初期雨水	COD	类比法	999	200	0.1998	沉淀池	/	/	/	/	/	/	/	
		SS			300	0.2997		/	/	/	/	/	/		
	雨水	COD		3043	100	0.3043		/	/	/	/	/	/	/	
		SS			100	0.3043		/	/	/	/	/	/	/	
地面冲 洗	地面冲洗 废水	COD	1260	300	0.378	/	/	/	/	/	/	/	/		
		SS		400	0.504	/	/	/	/	/	/	/	/		
码头员 工生活	员工生活 污水	COD	产污 系数法	240	500	0.12	化粪池	10	产污 系数法	240	450/50	0.108/0.012	500/50	3600	接管华士镇大 住基农村生活 污水处理站处 理，尾水排入 劳化浜后最终 汇入青祝河
		SS			400	0.096		12.5			350/10	0.084/0.0024	400/10		
		氨氮			45	0.0108		/			45/4	0.0108/0.0010	45/4		
		总磷			8	0.0019		/			8/0.5	0.0019/0.0001	8/0.5		
		总氮			70	0.0168		/			70/12	0.0168/0.0029	70/12		
废水合计		COD	/	5706	/	1.2241	/	/	/	240	450/50	0.108/0.012	500/50	3600	接管华士镇大 住基农村生活
		SS	/		/	1.2472	/	/	/	240	350/10	0.084/0.0024	400/10		

	氨氮			/	0.0157		/			45/4	0.0108/0.0010	45/4	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排入劳化浜后最终汇入青祝河
	总磷			/	0.0028		/			8/0.5	0.0019/0.0001	8/0.5	
	总氮			/	0.0244		/			70/12	0.0168/0.0029	70/12	
	石油类			/	0.028		/			/	/	/	

注：“/”前指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后指污水处理厂外排量。

表 4-3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值 (mg/L)	去向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船舶含油污水	COD	56	3000	0.168	/	/	/	/	/	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石油类		500	0.028		/	/	/	/		
船舶生活污水	COD	108	500	0.054		/	/	/	/		
	SS		400	0.0432		/	/	/	/		
	氨氮		45	0.0049		/	/	/	/		
	总磷		8	0.0009		/	/	/	/		
初期雨水	COD	999	200	0.1998		沉淀池	/	/	/		/
	SS		300	0.2997			/	/	/		/
雨水	COD	3043	100	0.3043	/		/	/	/		
	SS		100	0.3043	/		/	/	/		
地面冲洗废水	COD	1260	300	0.378	/		/	/	/		
	SS		400	0.504	/		/	/	/		
员工生活污水	COD	480	500	0.24	化粪池		480	450/50	0.216/0.024	500/50	接管华士镇大住基农村生活
	SS		400	0.192				350/10	0.168/0.0048	400/10	

废水合计	氨氮	5946	45	0.0216	/	480	45/4	0.0216/0.0019	45/4	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排入劳化浜后最终汇入青祝河
	总磷		8	0.0038			8/0.5	0.0038/0.0002	8/0.5	
	总氮		70	0.0336			70/12	0.0336/0.0058	70/12	
	COD		/	1.3441			450/50	0.216/0.024	500/50	
	SS		/	1.3432			350/10	0.168/0.0048	400/10	
	氨氮		/	0.0265			45/4	0.0216/0.0020	45/4	
废水合计	总磷	5946	/	0.0047	/	480	8/0.5	0.0038/0.0002	8/0.5	接管华士镇大住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排入劳化浜后最终汇入青祝河
	总氮		/	0.0412			70/12	0.0336/0.0058	70/12	
	石油类		/	0.028			/	/	/	

注：“/”前指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后指污水处理厂外排量。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初期雨水、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洒水抑尘环节；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满足华士镇大住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接管要求，经华士镇大住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尾水排入劳化浜，最终汇入青祝河。各类废水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辆、船舶噪声及高效节能起重机、智能化皮带输送机生产辅助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92dB(A)。本项目噪声源强见表 4-4。

表 4-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高效节能起重机	2 台	191	184	3	85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消	连续

2	智能化皮带输送机	1 台	219	197	1	80	声减振措施，距离衰减	连续
3	船舶噪声	/	177	174	1	92	停靠后禁止鸣笛	间断
4	车辆噪声	/	368	292	1	89	进入厂区后禁止鸣笛	间断

注：以厂区西南角地面为坐标原点（0，0，0）。

本项目为码头改建项目，利用原有泊位，新增高效节能起重机、智能化皮带输送机替代原有老旧起重机和皮带机，故本项目改建后厂区噪声源强及噪声源分布情况变化不大。根据该公司现有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及环境现状检测报告类比，本项目改建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4类标准，周边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标准。

### 3.4 固体废物

#### 3.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泥砂、废机油、废机油桶及生活垃圾。

①船舶生活垃圾：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2018），内河船舶生活固体废物量发生量可按照 1.5kg/人·天计算。本项目到港船员按 3 人/艘计，项目设置 2 个泊位，船舶在港时间约 12 小时，则船舶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t/a，较改建前增加 2.1t/a，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

②泥砂：本项目改建后，全厂雨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均经沉淀池处理，有泥砂产生，类比现有项目，泥砂产生量约为 51.78t/a，较改建前增加 1.78t/a。

③废机油、废机油桶：本项目改建后不增加机油用量，故废机油、废机油桶产生量不变。

④生活垃圾：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08 年 3 月）中“第一部分城镇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表 1 相关系数，本项目属于二区一类，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8kg/人·天，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增加 4.08t/a。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船舶	/	船舶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2.1	/	2.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沉淀池	沉淀池	泥砂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78	/	1.78	外售综合利用
码头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4.08	/	4.08	环卫定期清运

表 4-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危险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船舶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生活垃圾	/	固	/	2.1	暂存于船舶生活垃圾接收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1
2	泥砂	SW07	900-099-S07	泥砂	/	固	/	1.78	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	外售综合利用	1.78
3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生活垃圾	/	固	/	4.08	暂存于生活垃圾塑料桶	环卫定期清运	4.08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措施情况见表 4-7。

表 4-7 改建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措施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危险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船舶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生活垃圾	/	固	/	2.7	暂存于船舶生活垃圾接收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7
2	泥砂	SW07	900-099-S07	泥砂	/	固	/	51.78	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	外售综合利用	51.78
3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生活垃圾	/	固	/	8.16	暂存于生活垃圾塑料桶	环卫定期清运	8.16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机油	矿物油	液	T, I	0.8	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8
5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油桶	矿物油	固	T, I	0.02			0.02

3.4.2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③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④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 ⑤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符合有关法规、标准要求,各类固废均经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3.4.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危险废物产生量,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厂区现有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4-8。

表 4-8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边框	橘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正方形边框	黄色	橘黄色、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竖版)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横版)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p><b>3.4.4 固废环境风险评价</b></p> <p>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产生的固废无危险化学品，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p> <p>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p> <p>（1）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p> <p>（2）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输运制定安全条例，严禁靠近明火；</p> <p>（3）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使用；</p> <p>（4）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以及有效性。</p> <p><b>3.4.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b></p> <p>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p>					

的损失。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制定该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初步应急预案，供厂方参考，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点：

a、设立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公司应该成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当发生突发事件的时，能尽快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投入紧急事故处理，以防事态进一步扩大。

b、配备应急救援保障

整个厂区的公用工程、行政管理及生产设施人员全部由公司统一配置，如：消防设施、应急通讯、道路交通、应急电源、招聘、厂内备有危险目标的重要设备备件和事故应急救援时所需的各类物质等。

同时还应该考虑外部救援，比如单位互助，平时与周邻单位约定救援信号，届时发出信号请求救援。

c、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抢险抢修队到达现场后，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抢修指令，迅速进行抢修设备，控制事故。医疗救护队到达现场后，与消防队配合，立即救护伤员，治安队到达现场后，迅速组织救护伤员撤离，组织纠察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划分禁区或加强警戒和巡逻检查等，救援措施后，努力争取在事故发生的初期阶段控制住险情，如事故可能扩大，应立即上报政府部门，请求增援。

d、制定和实施已经培训计划

安环部应每年一次定期组织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和业务技术培训。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并能及时正确进行事故应急处置。会正确使用各种灭火器材，发生事故及时报警。消防队员要经常开展业务技术训练和突发性事故应急救援训练。

e、定期进行公众教育和信息发布

3.4.6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

江阴海士仓储有限公司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及时收集，保持车间的整洁，收集后集中堆放。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效率。

3.4.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分析见表4-9。

表 4-9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来源及属性详见表 4-5、表 4-6；固体废物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理性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详见 3.4.2~3.4.6 章节。	符合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将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将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符合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不新增危险废物产生量。	符合
4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建设单位将在厂区出入口、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危废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符合

5	<p>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p>	<p>建设单位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p>	/
<p><b>3.5 土壤、地下水</b></p> <p>本项目可能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是废气形成大气沉降、废水、危废、机油泄漏形成地面漫流、垂直入渗。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由码头船舶污染物接转点接收暂存，初期雨水、雨水、地面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码头作业区、仓库、危废间均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采用硬化防渗等措施，故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p> <p><b>3.6 生态影响</b></p> <p><b>（1）对青祝河水质的影响</b></p> <p>本项目设置码头船舶污染物接转点，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由接转点接收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厂区初期雨水、雨水、地面冲洗废水均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及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华士镇大住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综上，本项目无废水直排青祝河，对青祝河水质影响不大。</p> <p><b>（2）对水生生态的影响</b></p> <p><b>对鱼类的影响：</b>本项目码头为重力式码头，不占用主航道水域，且本项目不涉及水工结构的改造，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不利的影响。</p> <p><b>对浮游及底栖生物的影响：</b>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内河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p> <p><b>3.7 环境风险</b></p> <p><b>（1）风险物质</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p>			

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经筛选分析，本项目厂区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包括船舶燃料油、机油和废机油。

按照经验，一艘货轮燃油量约占总载重量的 2-3% 左右。本项目设计代表运输船型为 500 吨级船舶，则每艘船舶的燃料油最大储存量约为 15 吨，到港时剩余燃油量约 5 吨，本项目设有 2 个泊位，则厂区船舶燃料油最大存在总量为 10 吨。

根据表 4-10，Q 值为 0.02032，即危险物质量小于临界量，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表 4-10 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Q_n/t$	最大存在总量（折纯计）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船舶燃料油	/	2500	10	0.004
2	机油	/	2500	0.8	0.00032
3	废机油	/	50	0.8	0.016
项目 Q 值 $\Sigma$					0.02032

### （2）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环境风险识别表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风险事故情形	可能受影响环境要素
码头	船舶燃料油	泄漏、火灾	大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仓库	机油	泄漏、火灾	大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危废间	废机油	泄漏、火灾	大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 （3）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 1) 对大气的污染

本项目机油、废机油可能会引发火灾，机油、废机油产生次生/伴生污染物 CO、颗粒物、NO<sub>x</sub>，均会导致局部空气恶化。项目运营过程中因设备故障或违规操作，则有可能引发火灾，严重时亦可引起爆炸，进而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并且可燃物质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有害气体颗粒物悬浮于空气中，并随空气流动在大气中传播和转移，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事故。

#### 2) 对水体的污染

燃烧后的物质因处理不当随污水流入就近河流或渗入地下，从而对水体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燃烧后的物质较难分解，且在分解而过程中易产生对环境有害的物质，并可能随水体进入生物链，产生生态影响。

船舶在锚地处发生碰撞，造成油舱破碎柴油泄漏入河，油品入水后很快扩展成膜，然

	<p>后在水流、风生流作用下产生漂移，同时溢油本身扩散的等效圆膜还在不断地扩散增大，对地表水造成一定的污染，主要表现在对水生生物的影响：</p> <p>①如果油膜较厚且连成片，将使排放口附近水域水体的阳光透射率下降，降低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从而影响水域的初级生产力，同时干扰浮游动物的昼夜垂直迁移。</p> <p>②油污染能够伤害水生生物的化学感应器，干扰、破坏生物的趋化性，使其感应系统发生紊乱。</p> <p>③动物的卵和幼体对油污染非常敏感，而且由于卵和幼体大多漂浮在水体表层，表层油污浓度最高，对生物种类的破坏性更大。</p> <p>④溶解和分散在水体中的油类，较易侵入水生生物的上皮细胞，破坏动植物的细胞质膜和线粒体膜，损害生物的酶系统和蛋白质结构，导致基础代谢活动出现障碍，引起生物种类异常。</p> <p>⑤由于不同种类生物对油污染的敏感性有很大差异，水体受油污染后，对油污染抵抗力差的生物数量将大量减少或消失，而一些嗜油菌落和好油生物则将大量繁殖和生长，从而改变原有的种类结构，引起生态平衡失调。</p> <p>3) 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p> <p>项目机油、废机油泄漏后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一定影响。</p> <p>3.8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p>
<p>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阴市华士镇陆南村大住基 208 号，在现有厂区范围内，使用青祝河岸线长度 90m 保持不变，未超过《无锡内河港江阴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规划利用岸线长度，与《无锡内河港江阴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p> <p>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内；项目不占用耕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无珍惜濒危动植物，无环境制约因素。通过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颗粒物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p>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基本可行。</p>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p><b>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b></p> <p>(1) 加强施工现场的科学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合理堆放施工材料，尽量减少搬运过程，防止包装袋破裂，大风雨天等天气时可采用土工布遮盖。</p> <p>(2) 对粉尘状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必须加盖封闭运输，同时控制运输车辆的行车速度，减少装卸落差。施工现场场地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场地的厚度和强度应满足施工和行车需要。现场场地和道路平坦通畅，以减少施工现场道路运输车辆颠簸撒漏物料。对施工场地和道路保持地面湿度，定期洒水抑尘，洒水量要适度，既要起到防尘作用又要避免因洒水过多而影响施工。施工运输车辆合理装载，并采取土工布遮盖措施，避免风吹扬尘和减少沿途抛洒造成污染。</p> <p>(3) 定期对施工机械、车辆进行检修与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采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机械和车辆，加强车船保养等措施，可以将污染物的排放量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机械和车辆处于空负荷运行，减少施工期废气的排放。</p> <p><b>2、水环境保护措施</b></p> <p>施工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采取土工布遮盖等防雨措施，避免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利用沉淀池收集施工中产生的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施工机械应到指定的场地进行维修，以便于维修产生的油污水集中收集处理。</p> <p><b>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b></p> <p>(1) 制定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p> <p>(2)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即符合昼间<math>\leq 70\text{dB(A)}</math>、夜间<math>\leq 55\text{dB(A)}</math>要求。</p> <p>(3) 施工单位应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的影响。</p> <p>(4) 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p> <p>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影响，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相关标准要求。</p> <p><b>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b></p> <p>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应分别分类堆放，由环卫部门或施工单位送入环卫系统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泥浆、弃土不得在施工场地内和场地外随意堆放，具体措施如下：</p> <p>(1) 在进行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作业时，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废泥浆应当用密封式罐车外运后妥善处置。</p> <p>(2) 施工单位配备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排放管理人员，监督施工现场建筑垃</p>
---------------------------------	--

圾和工程渣土的规范装运，确保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驶离。

(3) 运输单位安排专人对施工现场运输车辆作业进行监督管理，按照施工现场管理要求做好运输车辆密闭启运和清洗工作，保证运输车辆安装的电子信息装置等设备正常、规范运行。

(4) 运输车辆实行密闭运输，运输途中的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不得泄漏、撒落或者飞扬。

(5) 运输单位启运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施工单位将具体启运时间告知工程所在地的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并将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排放量、排放时间、承运车号牌、运输线路、消纳场所等事项，分别告知消纳场所所在地的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和消纳场所管理部门。

(6) 运输单位按照要求将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至规定的消纳场所后，消纳场所管理单位应当立即向运输单位出具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消纳结算凭证。

(7) 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在一个月内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及工程渣土处理干净，在采取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

###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①加强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宣教和管理力度，应充分认识到保护渔业资源的重要性，做好对施工作业人员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宣传教育。

#### **②合理布局施工时间**

为了减少施工活动对水生生物动物的影响，合理布局施工时间。

#### **③优化施工管理和施工工艺**

在项目设计和施工中，采取生态系统优先管理和持续发展的有效措施，将不可避免的影响和不可逆转的变化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如加强施工管理，应尽量缩短施工期。

#### **④加强对施工期固体废物、废水的处置**

严禁作业人员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青祝河，造成对青祝河水质的影响。施工期各种固体废物均进行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抛弃至青祝河中。

⑤施工单位应将施工废弃的砂、石、土必须运至管理部门规定的专门存放地堆放，不得向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地点倾倒。

⑥做好水土保持方案，项目结束后及时恢复植被，减少水土流失的影响。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项目建成后，加强日常管理和清理工作，同时在码头前沿建有防止雨（污）水入河的围堰，严格控制周边陆域污染物质进入水体，尤其是防止路面泥沙颗粒等经雨水冲刷后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2) 对工程范围内河段水域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持水面清洁。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 本项目依托现有岸电系统，船舶停港时由岸电桩供电，船舶主机处于停运状态，减少船舶燃油废气排放。

(2) 本项目采用高效节能起重机装船，厂内设有1台移动式炮雾机、1台洒水车，定期对码头进行洒水和冲洗。

(3) 出现空气质量黄色及以上预警天气和大风天气时，码头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作业。

**3、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码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华士镇大住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排入劳化浜后最终汇入青祝河；厂区初期雨水、雨水、地面冲洗废水均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及洒水抑尘环节；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由码头船舶污染物接转点接收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3.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改建后厂区初期雨水、雨水、地面冲洗废水均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及洒水抑尘环节，初期雨水、雨水、地面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砂砾等，经沉淀处理后可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道路清扫用水标准，可满足地面冲洗及洒水抑尘用水要求。

表 5-1 回用水水质标准

项目	回用水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道路清扫用水标准
COD（mg/L）	/	
SS（mg/L）	/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30	
嗅	无不快感	
浊度（NTU）	≤10	
溶解性总固体（mg/L）	≤2000	

**3.2 接管可行性分析****①江阴市华士镇大住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概况**

江阴市华士镇大住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隶属于大住基，位于华士镇南部、青祝河以南、陆常公路以西，主要接受大住基、朝西基村民生活污水及附近企业员工生活污水。污

水处理工艺采用“生物接触氧化（A2O）+人工湿地”，池体全部为地理式组合设备。

工艺简介：首先通过格栅、调节池对污水进行预处理，目的是初步降低无机颗粒物质的含量，提高污水的同一性和可生化性，并确保后续处理的稳定性及有效性。接着通过生物接触氧化处理技术，污水首先进入厌氧调节池，将大块沉淀污染物沉淀在沉淀池中，经过厌氧发酵，厌氧对小分子有机物进行分解，复杂难降解有机物被降解，转化为简单易生物降解有机物。同时，在很多细菌、真菌和放线菌的氧化作用下，将污水中有机氮氧化物转化为铵态氮，聚磷菌在厌氧条件消耗聚磷并以正磷酸盐的形式释放，污水经厌氧调节池后自流入缺氧池。在缺氧条件下，硝态氮及亚硝态氮在反硝化菌的作用下被还原为氮气，达到脱氮的效果，随后，污水自流进入好氧池，好氧池的主要功能是降解有机物、硝化氨氮及微生物摄磷增殖。经沉淀池及人工湿地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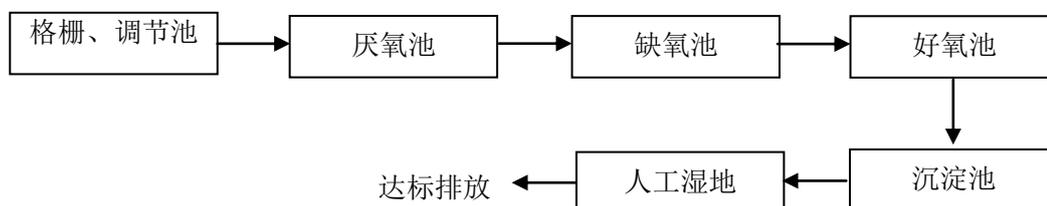


图 5-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一级 B 标准，即 pH 6-9，COD 500mg/L，SS 400mg/L，氨氮 45mg/L，总磷 8mg/L，总氮 70mg/L。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劳化浜后最终汇入青祝河。

## ②接管可行性

### a. 接管处理能力分析

江阴市华士镇大住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目前接管陆南村及朝西基村民生活污水，目前尚有余量，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0.8t/d，水量接管可行。

### b. 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质为 COD、SS、NH<sub>3</sub>-N、TP、TN 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染物浓度满足江阴市华士镇大住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站造成冲击。

### c. 污水收集管网

项目拟建地周边管网已建设完善，生活污水可接入江阴市华士镇大住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江阴市华士镇大住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置是可行的。

### 3.3 雨污排口

本项目厂区仅设置 1 个生活污水接管口，不设置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接管口信息见表 5-2。

表 5-2 废水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标准 (mg/L)	受纳水体
1	DW001	生活污水接管口	120°26′51.92″	31°46′28.33″	进入农村污水处理站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工作期间	华士镇大住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COD	500	50	青祝河
									SS	400	10	
									氨氮	45	4	
									总磷	8	0.5	
								总氮	70	12		

###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辆、船舶噪声及高效节能起重机、智能化皮带输送机等生产辅助设备运行噪声，为降低噪声污染，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具体见表 5-3。

表 5-3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船舶禁止使用高音、怪音鸣笛，进入港区后即停机，船舶汽笛应按照规定进行鸣笛，尽量减少港区鸣笛次数，不得乱鸣笛，船舶进出港区应关闭舱门，并尽量减少停靠时间。	/	≥15dB(A)	5
车辆进入厂区后禁止鸣笛	/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		
加强对高效节能起重机、智能化皮带输送机等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通过采取上述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泥砂、废机油、废机油桶及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由船舶生活垃圾接收点接受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泥砂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 6、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发生渗漏，首先污染所在土壤，同时污染物会较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

水造成污染。由于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本项目码头作业区、仓库、危废间、一般固废堆场等地面及沉淀池均进行防渗、防腐处理。污水管网采用专用排水管材，具有耐腐蚀、防泄漏的优点。通过加强管理可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当加强码头作业区、仓库、危废间、一般固废堆场、沉淀池等的巡视和监控，定期对设备装置进行维护，保持设备装置运行处于良好的状态，一旦出现装置运行异常，应当及时检查，尽量避免装置设备中的物料和污染物的跑、冒、滴、漏现象产生。

(2) 实施分区管理

针对本项目厂区不同区域，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污染防渗区包括危废间、沉淀池，一般防渗区包括码头作业区、仓库、一般固废堆场，除此之外的其他地区均为简单防渗区。根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情况，本项目设置的分区防控要求见下表 5-4。

表 5-4 厂区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厂区区域	防渗分区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厂内目前防渗情况
危废间、沉淀池	重点防渗区	难	中	COD、SS、废机油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有相关防渗措施
码头作业区、仓库、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防渗区	易	中	件杂物、泥砂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地面硬化防渗
办公区、道路等	简单防渗区	易	中	生活垃圾等	一般地面硬化	道路、办公楼等均铺设普通混凝土地坪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事故防范措施在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7.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的结果，对建设项目进行风险管理，采取有关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事故的发生概率，建立事故应急预案以减轻事故的危害后果，尽最大可能地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

(1) 溢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码头附近水域水面宽活，无暗礁险滩，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大规模碰撞事件而导致船舶燃料柴油泄漏，为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减少事故后的污染影响，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成

投产前制定事故防范措施，配备相当数量的应急设备和器材。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船方与港方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海事部门，协同采取应急减缓措施。本项目拟采取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码头装卸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码头装卸机械操作人员的管理和培训。非专业操作人员禁止从事装卸船作业。操作人员应熟练掌握机器的操作规程，最大限度的避免发生货物坠落事故。

②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调度人员应熟练和了解到港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角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

③码头区域船舶一律听码头操作台指挥，做到规范靠离和有序停泊。

④码头水域范围内设置明显的航道标识以保证过往船只和码头靠离船只的通行协调性。

⑤码头设置吸油毡、围油栏，船一进港用围油栏围起来，这将作为本项目常态化管理的一个主要方面。

⑥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如围油设备（充气式围油栏、浮筒、锚、锚绳等附属设备）、消防设备（喷洒装置）、收油设备（吸油毡、吸油机）等。同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时，本区内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⑦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及时报告主管部门（海事部门、生态环境局、海事局、公安消防部门等）和上下游水厂，并实施溢油应急计划，同时要求业主、船方共同协作，及时用隔油栏、吸油材等进行控制、防护，使事故产生的影响减至最小，最大程度减少对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⑧相关部门接到污染事故报告后，应根据事故性质、污染程度和救助要求，迅速组织评估应急反应等级，并同时组织力量，调用清污设备实施救援，企业应协助有关部门清除污染。

⑨除向上述公安、环保等部门及时汇报外，应同时派出环境专业人员和监测人员到场工作，对水体污染带进行监测和分析，并视情况采取必要的公告、化学处理等措施。

⑩制定应急预案

为防止和及时处理各种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可能出现的事故情况编制码头事故应急预案。

（2）溢油事故处置措施

水上溢油事故发生后，溢油除进入水中外，还可能会在岸线登陆，因此水上溢油事故的处理包括水上溢油的清除、岸线清除和油污废弃物处置。

①水上溢油清除

水上溢油清除通常采用机械清除方式，一般由围油栏和撇油器等组合的扫油系统，也

可采用吸油材料和溢油回收船等方式。

②岸线清除

一般情况下，岸线地形复杂、污染面积大，需要组织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进行清除，对于不同的岸线需要采取相应的清除方法，使用不当的清除技术和不适宜的组织方式会加重油污染的损害。常用的清除方法主要包括物理清除和化学清除2种。

③污废弃物的处置

本项目的污废弃物的处置方案见表5-5。

表 5-5 油及沾油废弃物的分离和处置方法

类型		分离方法	处置方法
液体	油膜	种类法分离出水分	作为燃料或送回炼油厂重炼
固体	混沙油	①在短期储存期利用沉淀效应将油从沙中滤出 ②用水或溶剂从沙子中提取油 ③用筛选法除去沙子	将分离出的液体油作为燃料或送回炼油厂重炼，直接处置、用无机物固化、通过耕耘或与肥料混合使油、料降解、烧掉
	混有大小卵石的油	①在短期储存期利用沉淀效应将大小卵石分离出去 ②用水或溶剂洗涤，分离出大小卵石	直接处置、烧掉
	沾油木块、塑料制品、海藻和各种吸附材料	①利用短期储存期内沉淀效应分离出液体油 ②用水冲洗除去各种杂质上的油	直接处置、烧掉、通过耕耘或与化肥混合降解、其中的海藻及天然吸附材料
	沥青球	用筛选法将沙子分离出去	直接处置、烧掉

### (3) 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在安全生产方面制定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机制，建立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技术规程，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成立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规章制度的主要有：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品发放管理制度、安全检修制度、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管理制度、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并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建立职工健康档案。

### (4)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操作工或负责人及时进行判断，向全体工作人员和上司通报发生火灾的详细情况。依《异常发生的处置操作规程》中止各工序的作业。

将抢救伤员放在首位，发现负伤者，将其向安全场所转移的同时，迅速向上司报告，寻求救护。

根据火灾情况，由当班负责人会同上司组成临时消防班，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灭火方式：遇湿易燃物品禁用水。此活动要以救出人命和灭火为优先，并立即与上司进行联系，如判断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和爆炸时，应立即撤离到安全的地区，同时由人事部门或安全负责人根据火灾状况向邻近消防队发出求援信息，必要时向邻近企业发出临时避难请求，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器的必须开门，防止缺氧。

在消防部门到达后，企业应急救援总指挥和现场总指挥及时向消防部门汇报情况，并且配合消防部门进行灭火工作，此时指挥权由消防部门担任，所有人员应服从消防部门的指挥。

在灭火过程中建议：**A**、如有可能，转移未着火的容器。防止包装破损，引起环境污染。**B**、收容消防废水，防止流入河流。

(5) 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危废堆场地面防渗，防止危废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 (6) 水污染三级防控体系

①企业一级防控体系由各环境风险单元配套的防腐防渗措施、截流设施、转移输送设施、暂存设施构成。码头区域设置围堰，各环境风险单元设置收集沟、围挡等事故废水截留措施。各环境风险单元及其防控设施有专人负责管理。

若各环境风险单元仅发生泄漏事故，可将泄漏废液截留在各风险单元内；若发生火灾等其他事故，各风险单元不能将事故废水全部截留，流出各风险单元的消防废水可通过厂内管道进入沉淀池暂存。

②企业二级防控体系主要由雨污水管网、污水接管口切断阀、沉淀池及相应配套的附属设施构成。

##### A.雨水管网

厂区不设置雨水排放口，雨水均经管网收集入沉淀池。

##### B.废水排放口

厂区设置 1 个污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已设置切断阀门、视频监控设施，企业定期对闸阀进行维护，确保切断阀门的截流效果。

③企业三级防控体系主要依托华士镇市政管道、区域应急贮存空间等，将事故废水控制区域内部，企业应做好与华士镇三级防控体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衔接。

#### (7) 其他风险措施

主要为加强监管，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7.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建立、健全建设项目环境事件应急机制，高效有序地做好本码头泊位突发性污染控制工作，提高应对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水源及水生生物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本期工程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及时向海事部门报告，并接受其指导。

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暂行办法》（1987年9月10日，环保总局发布）、《关于防范环境风险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05]152号）以及其它防治环境污染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预案涉及的突发性污染事故应包括码头可能发生的船舶相撞溢油、操作漏油事故等。

污染事故应急工作应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及时上报、分级负责、措施果断、响应迅速的原则。

预案应适用于本工程码头前沿范围内船舶溢油事故排放污染物造成周边水体预测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的污染应急工作。

预案内容应包括以下几方面：

#### 一、污染程度分类与预警

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给出的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级）、重大环境事件（II级）、较大环境事件（III级）和一般环境事件（IV级）四级。

等级确定时应考虑以下几方面：由于事故污染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事故造成的油膜污染飘浮对上下游水质的威胁；码头上下游水面多大面积出现死鱼等情况。

按照污染事故分类，将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划分成不同的预警等级，进行不同级别的预警。

#### 二、应急组织系统及职责

建设单位应成立污染应急指挥部，指挥部主要职责：统一领导和协调污染应急工作；根据污染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决定是否向上级部门报告请求救援；决定污染事故进展情况的发布；决定临时调度有关人员、应急设施、物资以及污染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工作。

指挥部下设应急处置队（24小时值班制）。主要职责应包括以下内容：检查码头与船舶作业的安全，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向指挥部汇报，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根据指挥部的指示、命令，实施污染事故的现场调查；负责实施各项企业自救应急处置工作；向海事、环保、渔政、水利、公安、港口、水厂、医疗救护中心等部门通报事故发生情况，请求海事部门的救援援助和生态环境局应急监测系统的启动等。

#### 三、应急响应程序

应急响应程序应包括以下内容：

##### A、分级响应机制

应根据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超出本码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 B、应急响应程序

1) 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向本码头应急指挥部报告，开展自救，实施应急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2) 对超出本码头自救能力时，应报告上级部门请求支援，报告污染事件基本情况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

3) 污染事故发生后应拨打生态环境局24小时应急监理电话“12369”，报告环境事件基

本情况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根据事故发生情况请求生态环境局通知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实施应急监测，现场分析污染情况与趋势。根据专家的建议，配备相应应急救援力量、物资随时待命，在当地海事部门统一指挥下开展救援。

#### C、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本码头应急处置队应24小时值班，一旦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必须立即内向单位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汇报，在30分钟内向当地海事处、生态环境局、港务局、水利局、渔业局、公安局、医疗救护中心报告，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 D、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环境事件的报告应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为从发现事件后起30分钟内；续报为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水域影响面积，水生生物受影响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 E、指挥与协调

本码头应急指挥部在海事部门的指挥下派出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和其他应急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各应急组织体系成员的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协调并协助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协助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协助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实施转移、封闭、疏散计划；及时向江阴市人民政府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 F、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减缓措施

一旦出现溢油事故，应立即采用自备应急设施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以减缓影响，并请求江阴市海事部门应急救援组到达现场，调派围油栏、清油队，对开敞水域进行包围式敷设法，将码头及船舶包围起来，进行现场清污，请求调派拖轮布设围油栏和吸油拖拦，并用锚及浮筒固定，由配置吸油机和轻便储油罐的工作船进行溢油回收，将收得的溢油回收使用或处理。投放吸油毡收集浓度较小的残油，吸油毡经脱水后重复使用，报废的吸油毡进行焚烧处理。通过实施以上环境风险减缓措施，及时控制或切断危险源，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全力控制事件态势。

#### G、安全防护

本码头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协助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协助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协助医疗救护中心派出人员对患者进行医疗救护。

#### H、应急监测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迅速组织监测人员赶赴现场，确定监测方案，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应急监测时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等文件的要求进行。

由于企业应急监测能力不足，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 a.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布设：地表水下游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pH、COD、SS、氨氮、TP、TN、石油类等；特征污染物根据发生事故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监测频次：应急初期，控制断面原则上每 1~2 小时开展一次监测，其中，各控制断面采样时间应相同。用于发布信息的断面原则上每天监测次数不少于 1 次。根据处置情况和污染物浓度变化态势进行动态调整。

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b.大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布设：厂内、厂边界，下风向最近敏感点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颗粒物等；特征污染物根据发生事故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监测频次：事故初期每 1~2 小时监测 1 次；确定特征污染物扩散趋势后，重点围绕敏感点每 1~2 小时监测 1 次；事故现场无明火、浓烟、异味，受影响人员无明显不良反应等情况时，每天监测 1~3 次，或根据应急组织指挥机构部署确定监测频次；各点位应同步开展监测。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 I、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方可终止应急预案：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油类等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已经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 J、应急终止程序

需由现场救援组确认终止时机，报当地海事部门指挥部批准；应急状态终止后，应协助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 K、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 分析、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2) 进行应急过程评价，分析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经验与教训，协助当地环保部门编制特别重大、重大环境事件总结报告。

3) 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 四、应急保障

##### A、资金保障

根据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并执行。

##### B、装备保障

根据《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应急设备的基本要求为：

①应急设备库选址应满足《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表1中一级防备的应急反应时间要求。内河港口、码头宜建设浮式应急设备库；

②应急设备库应靠近码头、水陆交通便利，便于快速用于水上作业；基本应急防备的主要设备和物资宜置于码头前沿陆域的适当场所；

③应急设备库的结构和布置应满足配备的应急设备、物资的储存及快速应急要求，具有良好的通风、散热、去湿、防潮、隔热等功能；设备和物资宜撬装储存，建筑面积符合标准要求。

应急设备的管理要求为：

①码头应制订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

②码头应配套专职或兼职的应急人员，应急人员应熟悉使用基本防备要求的设备和物资。通过联防、购买服务方式满足应急防备能力要求的，应在应急预案中列明联防机构或受委托的应急单位应急人员的配备情况。

③码头应定期对溢油应急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其在应急处置行动中的正常使用；

④港口或同一港区、作业区的码头，可根据自身情况建立联防机构。参加联防机构的码头，可集资购置应急设备，以实现应急设备资源的整合和统一调配使用；

⑤同一港口或同一港区、作业区的码头，宜参加或建立联防机构。联防机构各成员之间应有合作协议、应急联动预案以及联动指挥调度系统；

⑥码头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满足应急防备能力要求的，应按照 JT/T877 对提供应急防备服务的单位的应急防备能力进行评估；船舶污染清除单位提供应急防备服务的，不应影响其为船舶提供应急服务的能力。

⑦根据《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中表 4 河港其他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配备应急设备。

#### C、通信保障

建设单位应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预案启动时，联络畅通。

#### D、人力资源保障

应建立一支应急救援队伍，加入江阴水上搜救网络，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 E、宣传、培训与演练

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加强人员日常应急技术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 五、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应根据国家和地方应急救援政策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在本码头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建设内容发生变化，或者应急实践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时，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加以修订完善。

#### 7.3与《江阴市华士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

##### （1）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

当本项目发生一般污染事故，事故影响范围能够控制在码头范围内，建设单位应急救援小组应立即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启动应急预案，事故废水经收集沟收集并通过管道进入沉淀池暂存，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应急指挥小组研究确定后，向华士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处理结果。

当事故影响范围可能超出厂界时，应急指挥小组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及时向华士镇应急处理指挥部报告，并请求支援；华士镇应急处理指挥部进行紧急动员，适时启动区域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迅速调集救援力量，指挥相关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组成各个应急行动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厂内应急小组听从华士镇现场指挥部的领导。现场指挥部同时将有关进展情况向江阴市应急处理指挥部汇报；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处理结束。

当污染事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趋势，或因事故衍生问题造成重大社会不稳定事态，现场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江阴市应急处理指挥部请求援助。

	<p>(2) 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p> <p>①单位互助体系：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业将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能够相互支援。</p> <p>②公共援助力量：企业还可以联系江阴市公共消防队、医院、公安、交通、安监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p> <p>③专家援助：项目全厂建立风险事故救援安全专家库，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联系获取救援支持。</p> <p>(3) 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p> <p>建设单位在开展应急培训计划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区域开展的应急培训计划，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与聚集区应急组织取得联系。</p> <p>(4) 公众教育的衔接</p> <p>建设单位对附近地区公众开展教育、培训时，应加强与周边公众和区相关单位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更好的疏散、防护污染。</p> <p><b>8、环境监测计划</b></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三、水上运输业55”中“其他货运码头5532”，属于登记管理。</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江苏省港口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制定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5-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6 自行监测计划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211 1410 1420"> <thead> <tr> <th>类型</th> <th>排口名称/点位名称</th> <th>监测因子</th> <th>监测频次</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td> <td>颗粒物</td> <td>1 次/年</td> <td>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td> </tr> <tr> <td>噪声</td> <td>码头区厂界外 1m</td> <td>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td> <td>1 次/季度</td> <td>GB12348-2008 表 1 中 2/4 类限值</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排口名称/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年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噪声	码头区厂界外 1m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GB12348-2008 表 1 中 2/4 类限值
类型	排口名称/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年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噪声	码头区厂界外 1m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GB12348-2008 表 1 中 2/4 类限值												
其他	无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环保投资详见表 5-7。

表 5-7 建设项目三同时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 间	
大气环境	施工期	建筑施工工地	颗粒物、汽车尾气 (CO、THC、NO <sub>x</sub> 等)	设施围栏、遮盖、洒水抑尘等	扬尘排放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表 1 中标准	10	/
	运营期	船舶	船舶尾气 (CO、THC、NO <sub>x</sub> 等)	码头岸电系统，减少船舶柴油发动机运行时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	依托现有
		车辆	汽车尾气 (CO、THC、NO <sub>x</sub> 等)	加强运输规划组织管理		/	依托现有
			装卸、输送	颗粒物		加强船舶管理，合理安排船舶到港停靠时间；厂内设有 1 台移动式炮雾机、1 台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	/
环保投资	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接入华士镇大住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	依托现有
		施工废水	COD、SS	沉淀池	经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等，零排放	1	/
	运营期	船舶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	/	依托现有
		船舶含油污水	COD、石油类				
		雨水	COD、SS	沉淀池	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环节及洒水抑尘环节，不外排	2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用
		初期雨水	COD、SS				
		地面冲洗废水	COD、SS				
	员工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接入华士镇大住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	依托现有	
固废	施工期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零排放	5	/
		建筑施工	建筑垃圾	日产日清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零排放		
	运营期	船舶	船舶生活垃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	/	依托现有
		沉淀池	泥砂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	

				堆场暂存			
		码头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	
		码头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桶			/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机械、施工作业、运输车辆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距离防护、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	厂界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标准	/	/
	运营期	高效节能起重机、智能化皮带输送机、船舶、车辆等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加强管理等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4类标准	5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用
清污分流、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	依托现有
环境管理				专职环保人员，日常环境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		2	/
合计				环保投资 25 万元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合理组织施工，加强施工管理，减少临时占地面积；设置围栏、遮盖、洒水抑尘等；做好水土保持方案，项目结束后及时恢复植被，减少水土流失的影响。	/	/	/
水生生态	做好对施工作业人员宣传教育，合理布局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短施工期，加强对施工期固体废物、废水的处置。	/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采取土工布遮盖等防雨措施，利用沉淀池收集施工中产生的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施工机械应到指定的场地进行维修，以便于维修产生的油污水集中收集处理。	/	码头设置船舶生活污水、含油废水接收点，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厂区雨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洒水抑尘环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华士镇大住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码头设置船舶生活污水、含油废水接收点，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道路清扫用水标准，即 pH 6-9、色度≤30 度、浊度≤10NTU、溶解性总固体≤2000mg/L；接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一级 B 标准，即 pH 6~9、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总氮≤70mg/L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等。	/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管理等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4 类标准，即北侧厂界昼间噪声≤70dB(A)，其余厂界昼间噪声≤60dB(A)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加强施工现场的科学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合理堆放施工材料，尽量减少搬运过程，防止包装袋破裂，大风雨天等天气时可采用土工布遮盖。易起尘建筑材料必须加盖封闭运输，控制运输车辆的行车速度，减少装卸落差。对施工场地和道路保持地面湿度，定期洒水抑尘，施工运输车辆合理装载，并采取土工布遮盖措施，避免风吹扬尘和减少沿途抛洒造成污染。定期对施工机械、车辆进行检修与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	/	加强船舶管理，合理安排船舶到港停靠时间；厂内设有1台移动式炮雾机、1台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	废气治理设施按要求设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日产日清，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	码头设置船舶生活垃圾接收点，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泥砂暂存于现有的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码头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零排放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制定船舶靠泊管理制度，储备围油栏、围油栏布放艇、吸油毡、收油机、灭火器、黄沙等应急设备及物资	制定船舶靠泊管理制度，储备围油栏、围油栏布放艇、吸油毡、收油机、灭火器、黄沙等应急设备及物资
环境监测	/	/	制定监测计划，并按照计划监测	制定监测计划，并按照计划监测
其他	/	/	/	建设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信息

##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